拾、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一、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比例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比例項目如下:

表 10-1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試算表

	衣 10-1 都 中 史 利 谷 積 突 劇 試 异	12	
獎勵項目	細項	基地面積	基準容積
F0 法定基	4,398.54-1,324.20=3,074.34	2 0 7 4 2 4 2	4.040.04
準容積	3,074.34*160%=4,918.94	3,074.34 m ²	4,918.94 m ²
二、申請公	L	獎勵面積	獎勵容積比率
	(一)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		
	(公益設施面積 435.99 ㎡不計入容積)	435.99 m ²	
	(二)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	-	
	1 -1 (1)	435.99 m²	
	小計(1)	(不計入容積)	
三、申請協具	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或捐贈	曾經費予本府都市	「更新基金之容積
獎勵者			
	(一)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者	-	-
	(二)提供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或捐贈經費		
	小計(2)		
四、申請保	存維護更新單元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至	建築物容積獎勵	
	小計(3)		
五、申請更決	- 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		! 親、都市防災、都
	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		
定之容積獎	勵者		
	(一)A1:設計建蔽率	147.56 m ²	3.00%
	(二)A2:立體綠化率		
	(三)A3:增設機車停車位		
	(四)A4:夜間照明		
	(五)A5:建物配置(都市防災)		
	(六)A6:開挖率		
	(七)A7:基地內留設公眾通行通路		
	小計(4)	147.56 m²	3.00%
六、配合都	」 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		
	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7 I
	(一)基地配置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者	1,403.51 m ²	28.53%
	(二)街角廣場	165.15 m ²	3.36%
	小計(5)	+	31.89%
	上限 30%		30.00%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	20.0070

七、緑建築							
小計(6)							
八、時程獎勵							
小計(7)							
九、規模獎勵							
(一)A1:完整計畫街廓							
(二)A2:更新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	520.91 m ²	10.59%					
(三)A3:其他							
小計(8)	520.91 m ²	10.59%					
十、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小計(9)							
十一、多數權利人分配未達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水準							
小計(10)							
十二、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一)創意建築							
(二)經本府判定為危險建築							
(三)合法四層樓以上之建築物							
(四)提供設施供公眾使用者							
小計(11)							
申請更新獎勵合計	2,144.15 m ²	43.59%					

註:上述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數值,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準。

(一)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其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1.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留設供社區作集會、休閒、文教或交誼等服務性公共空間,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納入規約草約據以執行。2.產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3.屬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所定不計樓地板面積部分,不得列計本款。

1. 公益設施面積

本更新單元於一層留設公益設施,作為健身娛樂館及文教館等使用,面積合計為435.99 m³,不予計算容積(不含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部分)。

公益設施空間,提供了動態、靜態的活動空間供居民使用,無論各個年齡層都有適合自己的活動空間,讓居民多元使用。

分為三大類說明如下:

- (1) 健身娛樂館: 管理站、健身房、兒童遊戲室、韻律教室。
- (2) 文教館: 圖書閱覽室、會議室、媽媽教室。
- 2公益設施面積之管理

更新單元公益設施之管理使用計畫將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當中,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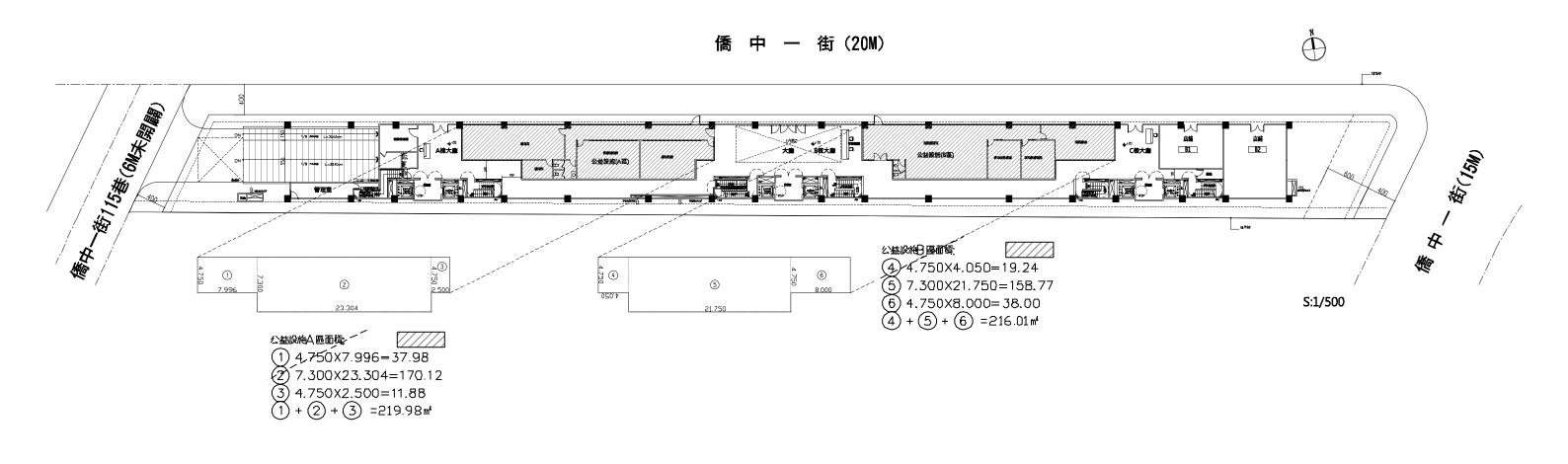


圖 10-1 公益設施配置圖-1 S:1/500



- (二)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五點規定,申請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 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 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相關法令規定 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A1 設計建蔽率 +A2 立體綠化+A3公共平面機車位+A4公共照明+A5都市防災+A6開挖率+A7 留設公眾通行道路)。
 - A1:設計建蔽率:建蔽率符合下列規定,且綠覆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綠覆率:綠覆面積/(實設空地面積-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無遮簷 人行道)×100%≥60%。

B=法定建蔽率-設計建蔽率	獎勵額度
本款設計建蔽率之計算:建築面積/(基地面積-現有	
巷道面積)	
B≥10%	獎勵法定容積 3%
B≥15%	獎勵法定容積 5%
B≥20%	獎勵法定容積 7%
B≥25%	獎勵法定容積 9%

說明:

- (1)本更新單元之建築基地面積為 3,074.34 m³,(4,398.54-1,324.20=3,074.34) 實設建築面積:1,345.58 m³。
- (2)設計建蔽率:1,345.58 m²/[3,074.34 m²-142.88 m²(現有巷)]=45.90%<60% (法定建蔽率)。
- (3)綠覆率符合相關規定。

綠覆率檢討:1,368.25 ㎡(綠覆面積)/[3,074.34 ㎡-1,345.58 ㎡(建築面積)-721.00 ㎡(無法綠化面積)]×100%=135.77%>60%,符合規定(詳P.10-6 圖 10-4 綠覆率檢討圖)

計算式:B=法定建蔽率-設計建蔽率

=60%-45.90%=14.10%≥10%,得獎勵法定容積3%。

A1 設計建蔽率獎勵容積:(3,074.34×160%)×3%=147.56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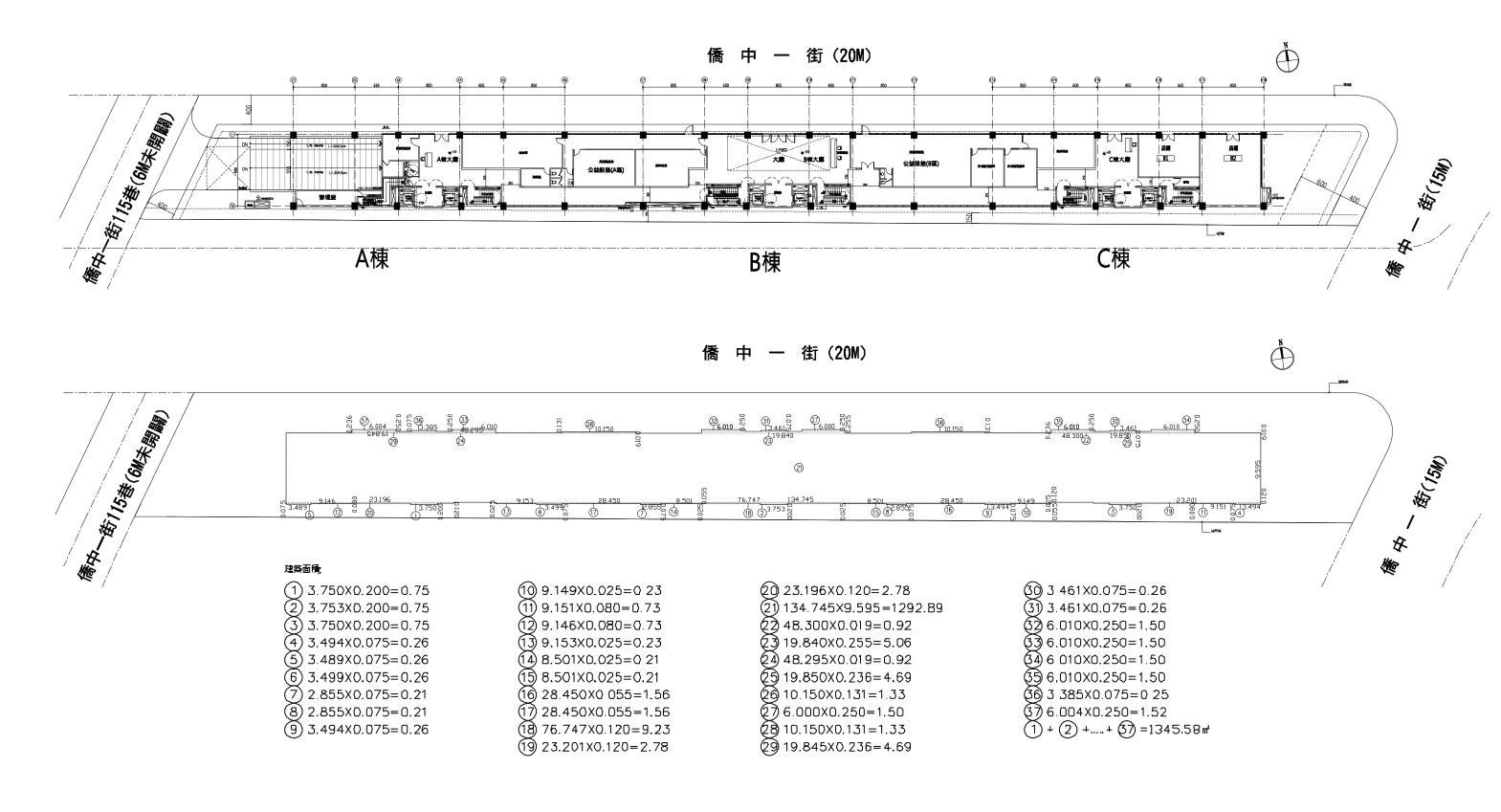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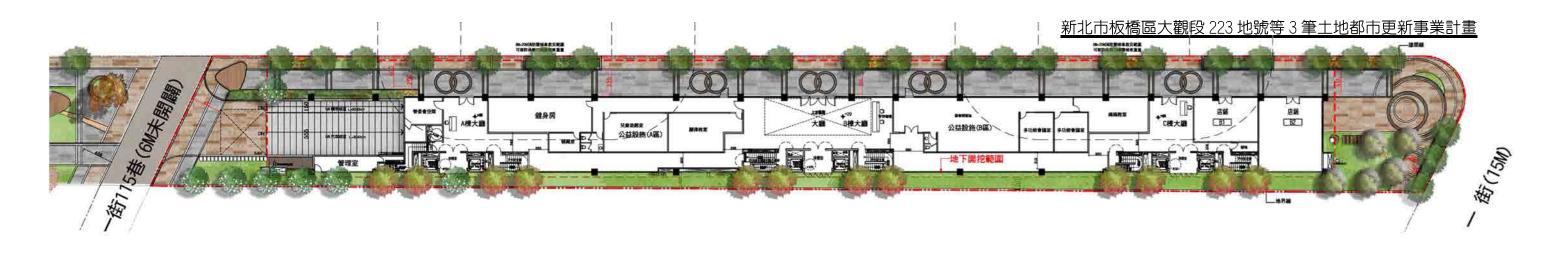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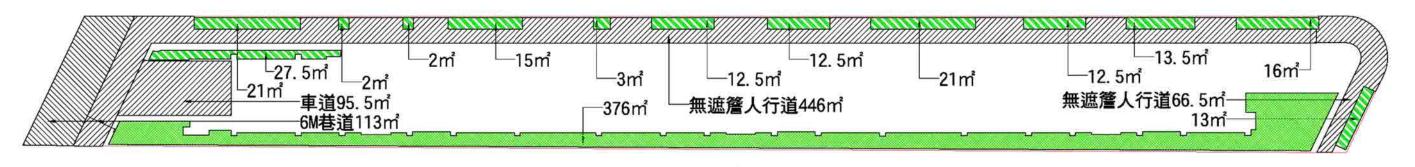


圖 10-3 建蔽率檢討圖 S:1/500





綠地面積

灌木面積

無法綠化面積

依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基地面積: 3074.34m 建築面積:1345.58m

無法綠化面積:721㎡

實設空地:3074.34-1345.58-721=1007.76㎡

綠地面積:547.5m²

綠地面積1/2檢討:設計值547.5㎡/1007.76㎡ >50%

設計值54. 32% > 50%-----OK

喬木樹量檢討:49株>547.5/36=15.21-----OK

綠地面積:

171, 5+376=547, 5m²

灌木面積: 21+27. 5+2+2+15+3+12. 5+12. 5+21+12. 5+13. 5+16

+13=171.5m²

草皮. 地被面積: 376m²

無法綠化面積:113+95. 5+446+66. 5=721㎡ 未開挖綠地面積:6+296+13+16=331m² 透水面積:90+42.5+49+66.5=248㎡

人工地盤綠化面積:80+21+21.5+2+2+15+3+12.5+12.5+21

+12. 5+13. 5=216. 5m²

註:退縮人行通道,無遮簷人行道,車道得計無法綠化範圍。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

基地面積: 3074.34㎡ 建築面積:134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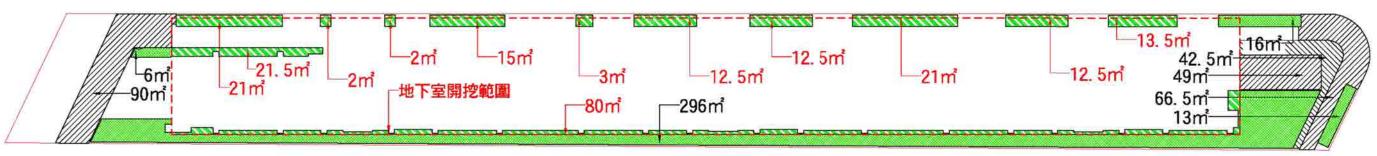
無法綠化面積: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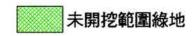
實設空地:3074.34-1345.58-721=1007.76㎡

綠覆面積計算:喬木:49*15=735㎡ 灌木:171.5*1.5=257.25㎡ 草皮:376㎡ 綠覆面積合計:735+257.25+376=1368.25

綠覆面積60%檢討

設計值1368. 25 m² > 1007. 76*60%=604. 66m²------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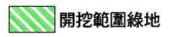




圖 10-4 綠覆率檢討圖 S:1/500

(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基地配置自建築

線(含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起退縮淨寬(不含造型板、雨遮)四公尺

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街角

廣場、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綠化植栽或增加必要之路寬者,依下列規定核算

獎勵容積……2、面臨三條以上道路之基地,臨道路側均退縮者,以實際退縮面積

× a 倍核計獎勵容積(住宅區 a=1.8)。6. 街角廣場應設置於道路轉角處,其最小

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六平方公尺,最短邊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街角廣場得設

頂蓋,且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並以其頂蓋投影面積x0.8倍核計獎勵容積。

說 明:

1. 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本案建築基地北側臨僑中一街、西側臨 僑中一街 125 巷、東側臨僑中二街,面臨三條道路,建築物臨道路側均退縮 四公尺設置人行步道,留設面積為 779.73 ㎡,獎勵係數 a=1.8。

退縮人行步道計算式:

獎勵面積:

779. 73 m²x1. 8=1, 403. 51 m²。(詳 P. 10-8 圖 10-5)

人行步道獎勵計算:

- 1, 403. 51 $m^2/(3, 074.34 \times 160\%) = 28.53\%$
- 2. 本案於僑中一街及僑中二街設置街角廣場,其最短邊 $\geq 6M$,留設面積為 $91.75 \text{ m}^2 (\geq 36 \text{ m}^2)$,獎勵係數 a=1.8。

街角廣場計算式:

獎勵面積:

91. 75 m²x1. 8=165. 15 m²。(詳 P. 10-8 圖 10-5)

街角廣場獎勵計算:

165. 15 $m^2/(3,074.34\times16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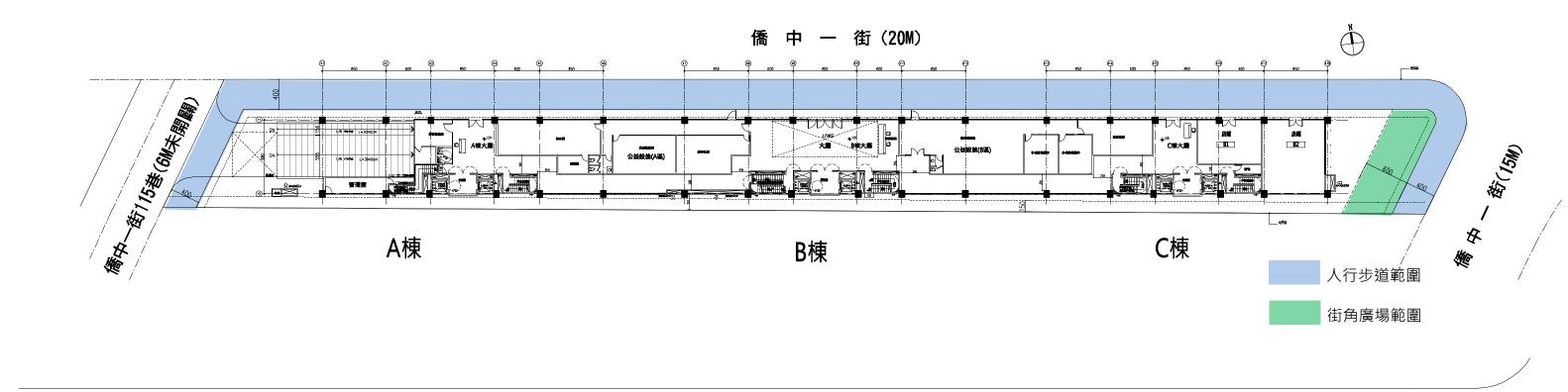
3.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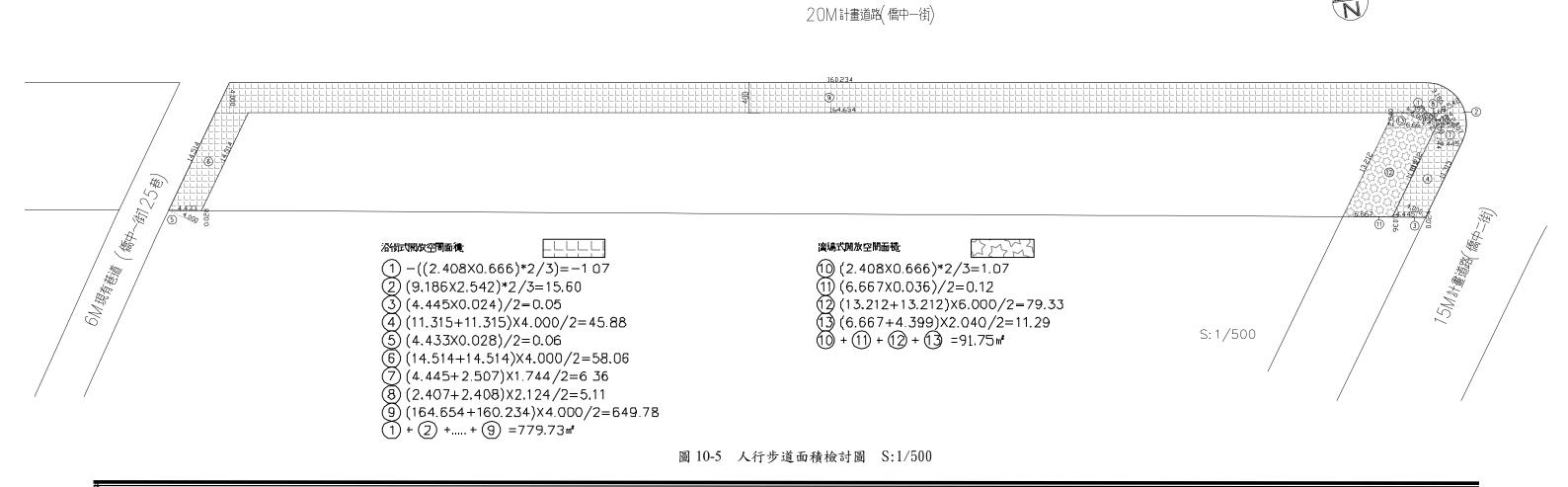
獎勵面積:

1,403.51 m²+165.15 m²=1,568.66 m²(上限1,475.68 m²)。

獎勵面積比例:

28.53%+3.36%=31.89%(上限30%)。





(五)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九點第二款之規定,於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A2=5%+2%×[(B1-3000 m²)/500 m²]

說 明:

- 1. 本更新單元規模為 4, 398. 54 m°。
- 2. 規模獎勵=5%+2%×(4, 398. 54-3, 000)/500=10. 59%

獎勵容積:3,074.34×160%×10.59%=520.91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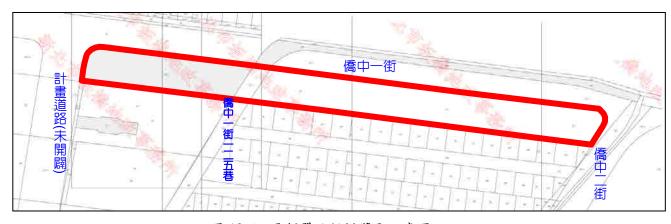


圖 10-6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示意圖

二、本案申請獎勵容積合計

本案建築基地面積為 3,074.34 m²,擬申請都市更新獎勵 43.59%,獎勵容積 2,144.15 m²。

表 10-2 更新後申請容積計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人们及1明石顶口:	71 1-			
	基地面積		3, 074. 34 m ²			
獎勵額度	基準容積率	160%				
	基準容積		4, 918. 94 m²			
	項目	比例	面積			
	都市更新獎勵(A)	43. 59% 2, 144. 15 m²				
	公益設施	免計容積	435. 99 m²			
	土管獎勵(B)	-	_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合計 (A+B)	43. 59%	2,144.15 m ² +435.99 m ² (免計容積)			

註:上述容積獎勵值,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準。

拾壹、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

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

本案更新單元無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強度

1. 基地座落: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221-1、僑中段 547-3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 3,074.34 m²

【4,398.54 m² (更新單元)-1,324.20 m²(捐贈公益設施用地)=3,074.34 m²】

3. 捐贈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再發展區依據實際需要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其設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開發面積 20%,該項土地開發完成後, 其土地權屬應登記為新北市或板橋區所有。

捐贈 1, 324. 20 ㎡=【1, 324. 20 ㎡÷4, 398. 54 ㎡(開發面積)=30. 10% > 20%】 作為公共設施(公園使用),並登記為新北市所有(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 局綠美化景觀處)。

- 4. 住宅區內之「再發展地區」: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160%。
- 5. 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申請整體開發建築者,容積獎勵額度公式為:

 $V = [V0/(1-V1)] \times (1+V1+V2)$

V0:一六○%(基準容積率)

V : 獎勵後建築基地容積率

V1:提供公共設施之比例(不得低於申請開發總面積之二〇%,且需扣除公有 土地抵充之比例)

V2:採整體開發建築之獎勵係數(原編定甲、乙種建地為 0.2,其餘訂為 0.1)

本案申請整體開發獎勵後建築基地容積率計算如下:

- (1) 板橋區大觀段 223、僑中段 547-3 地號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v=\lceil 160\%/(1-30.10\%)\rceil \times (1+30.10\%+0.2)=343.57\%$
- (2) 板橋區大觀段 221-1 地號為甲乙種建築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 $v = [160\%/(1-30.10\%)] \times (1+30.10\%+0.1) = 320.68\%$
- (3) 整體開發獎勵後建築基地容積為=7,039.50 m^2 +320.26 m^2 +2,699.06 m^2 +288.15 m^2 =10,346.97 m^2 。

表 11-1 整體開發獎勵後建築基地容積計算表

地號	用地編定	土地面積	捐贈土地	建築基地	容積率	建築容積
		(m²)	面積(m²)	面積(m²)		(m²)
223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2,931.46	882.53	2,048.93	343.57%	7,039.50
221-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42.88	43.01	99.87	320.68%	320.26
547-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204.20	362.53	841.67	320.68%	2,699.06
(1324.2 m²)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120.00	36.13	83.87	343.57%	288.15
合計		4,398.54	1,324.20	3,074.34	336.56%	10,346.97

註:以上用地編定資料整理自土地謄本(舊簿)(詳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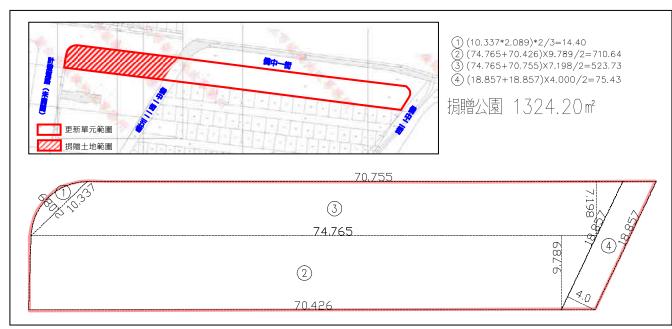


圖 11-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圖 S:1/500

三、申請容積獎勵後土地使用強度

(一)允建建築容積

本案更新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074.34 m²x336.56% (整體開發獎勵後 建築基地容積)+ 3.074.34 m²x160%(基準容積率)x43.59%(都市更新獎勵)= 12, 491. 12 m²(總允建容積率 406, 30%),又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 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其容積獎勵後之總值不得超過四○○%,其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2, 297. 36 m²,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2, 297. 33 m²。

		表 11-2 總允至	建容積計算表				
	基地	面積	3, 074. 34 m²				
整点	體開發獎勵後	建築基地容積率	336. 56%				
整別	豊開發獎勵後	建築基地容積(A)	1	0, 346. 97 m²			
獎	基	地面積	G	3, 074. 34 m ²			
勵額	基	準容積率	160%				
度	基	準容積	4, 918. 94 m²				
	項	且	比例	面積			
都市	更新獎勵(B)	43. 59%	2, 144. 15 m²			
	公益	設施	免計容積 435.99 m ²				
允建	容積樓地板	合計 (A+B)	406. 30%	12, 491. 12 m²			
面積		面積 上限		12, 297. 36 m ²			

註:上述容積獎勵值,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準。

(二)預計容納人口數

本案更新後允建容積率為 400.00%,預計興建 150 戶住宅,根據板橋區戶政事 務所網站民國 103 年 2 月統計資料,該月份板橋區計有 203,654 户,合計 557,007 人,平均每户2.73人,本案容納人數為410人。

四、建築興建計畫

(一)建築物樓層、結構

本案於基地興建一幢三棟 14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之集合住宅,共計 150 戶。

(二)建築配置

- 1. 一層:設計二戶一般店舖,並設置門廳、管委會空間及公益設施空間。
- 2. 二層:設計十戶集合住宅,並為提供住戶更多的文教與休閒空間,設置公 益設施空間。
- 3. 三層至十四層作為住宅使用:住宅單元以二房、三房格局為主,共計興建 138户住宅,符合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價值及居住需求。
- 4. 地下一至四層: 本更新單元計有 150 户, 於地下一層設置 159 部機車停車位, 符合於一戶一機車位之規定,地下一層至四層設置 150 部汽車停車位,其中 汽車停車位於地下一層設置 19 個(包含 1 部行動不便殘障者車位, 另設裝卸 車位1個)、地下二層設置37個、地下三層設置48個、地下四層46個車位。

(三)相關建築法規檢討

1. 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 條及二十七條所訂定之內容,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樓以上或高度一百公 尺以上者,或基地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申請更新面積達到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本更新單元位於住宅區,樓層為 14 樓,樓高 46 公尺未達上 揭規定,故本案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都市設計審議

「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本計畫區除再發展地區外為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有關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 造型、外表材料、顏色等應與鄰近地區建築物或重要地景配合事項:…應依縣 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或經其審查同意後,再行發照或施工。本更新單元位於 再發展地區,故本案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3. 交通影響評估

依照「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所規定:「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150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24,000平方公尺。…」

本案設計規劃有一般店舗及集合住宅,屬上述規定中第一類建築物,實際設計停車位 182 部【150 部汽車停車位+159 部機車停車位(159/5=31.80,取 32 部)】>150 部,實設樓地板面積為 24,388.90 ㎡<24,000 ㎡,故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4. 容積率檢討

(1)法定容積

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再發展地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基準容積率為一六〇%,並準用住宅區相關規定。」又依第十點(一)規定:「申請整體開發建築者,容積獎勵額度公式為: $V=[V0/(1-V1)]\times(1+V1+V2)$ 。」本案依上述規定計算整體開發後基準容積率為 336.56%。

本案更新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3,074.34 mx336.56%(整體開發獎勵後建

築基地容積)+3,074.34 ㎡×160%(基準容積率)×43.59%(都市更新獎勵)= 12,491.12㎡(總允建容積率406.30%),又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其容積獎勵後之總值不得超過四○○%,其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2,297.36㎡,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2,297.33㎡。

(2)實設容積:

地面一層:樓地板面積扣除梯廳及機房等機電設備樓地板面積計 477.32 ㎡。 地面二層:樓地板面積扣除梯廳及機房等機電設備樓地板面積計 771.35 ㎡。 地面三至十四層:樓地板面積扣除梯廳及機房等機電設備樓地板面積計 843.00×12=10,116 ㎡。

共計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477. 32+771. 35+10, 116=11, 364. 67 ㎡。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 2 款規定檢討機電須計入容積 195. 60 ㎡ 地下室容積檢討須計入容積 737. 06 ㎡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1, 364. 67+195. 60+737. 06=12, 297. 33 ㎡ < 12, 297. 36 ㎡(設計容積面積<允建總容積面積)

5. 建蔽率檢討

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再發展地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基準容積率為一六〇%,並準用住宅區相關規定。」

本案之設計建蔽率為:1,345.58 $m^2/[3,074.34 m^2-142.88 m^2(現有巷)]=45.90%$ <60%

6. 開挖深度與開挖率檢討

(1)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再發展地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基準容積率為一六○%,並準用住宅區相關規定。」

因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未規定開挖率,乃準用「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一〇。

本案最大開挖率為 60%+10%=70%。

本設計地下室開挖面積: 2,146.24 m²

設計開挖率: $2,146.24/3,074.34 \text{ m}^2=69.81\% < 70\% (法定開挖率),符合規定。$

(2)依據「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三項規定,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12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 建築物,需結構外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 者,不在此限。

本案預定開挖地下四層,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為12.80公尺,超過12公尺故需辦理結構外審。

7. 停車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6條規定以總樓地板面積扣除相關免計容積之計算,店鋪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每150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集合住宅超過500平方公尺,每150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本基地應設置98輛。

店鋪:(135.47-300)/150=0 輛。

住宅:(15,164,92-500)/150=97,77 輛,取 98 輛。

依「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再發展地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每一住宅單位(住戶)至少應設置乙位汽車停車空間,但每戶樓地板面積每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按汽車需求數等量設置。

本案樓地板面積:15,300.39 m²(不含室內停車空間、屋頂突出物…等) 本案配置戶數:150戶。

停車位檢討:15,300.39 $\text{m}^2/150=102.00 \text{ m}^2$,每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200

m, 以一戶設置一汽車停車空間。

本更新單元共 148 户住宅單元及 2 户店舖,汽車停車需求數為 150 位,實設汽車停車位共 150 位;機車停車位共 159 位,符合前述規定。

8. 救災動線暨空間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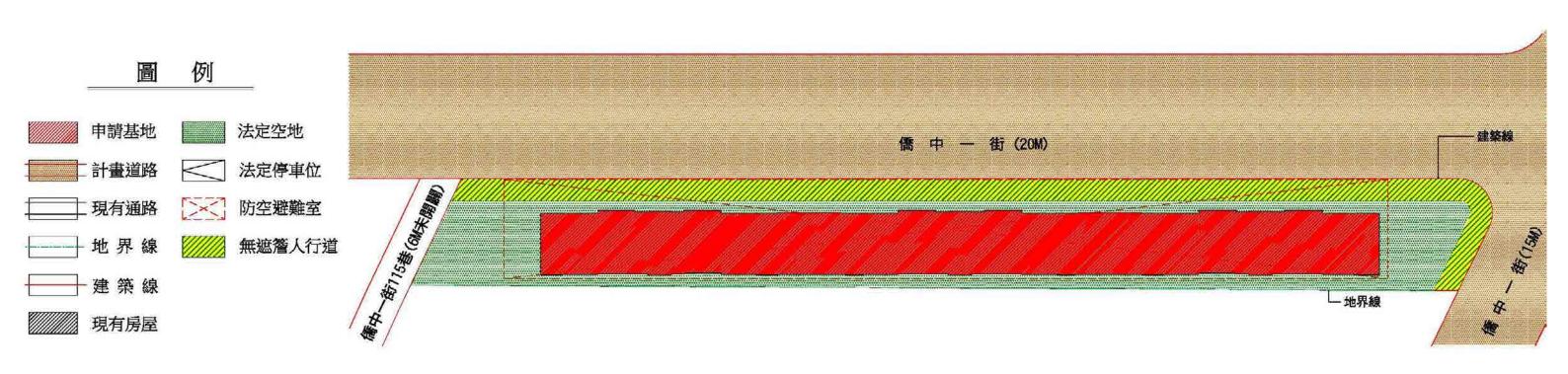
依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為供十層以上建築物救災,其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 間寬為8公尺,長為20公尺以上之活動空間。另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供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 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本案高樓建物之救災道路、消防車輛救災 活動空間,皆符合消防局審查法規之規定(詳P.11-25)。

9.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更新單元建築物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有關建築結構安全、防火、 避難與環保、消防等設施,皆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設計。

表 11-3 面積計算表

								Ī	面積計算表							
1	申請基	基地	新北市板橋區大	觀段223地號等	等3筆											
2	謄本面	積	住宅區	3074.34		現有巷										
	使用分		住宅區	建蔽率 =	60%	,容積率=	160%	,開挖率	=	70%						
4	整體開	見 發後基準容積面積	3074.34	*	336.56%	=	10346.97									
4:	允建基	基準容積面積	3074.34	*	160%	=	4918.94	m²								
╌																
_[<u> </u>	市更新獎勵(其他)														
5		故空間及人行步道 ************************************	4918.94	*	30%	=	1475.68									
ŀ		夜率獎勵 # 18 BB	4918.94	*	3%	=	147.56									
ŀ	况信	莫獎勵	4918.94		10.59%	=	520.91	m								
寸		(一) ~ (二) 容積獎勵 共計	4918.94	*	43.59%	=	2144.15									
((三) 🖶	ョ請社區公益設施 					435.99	m²		(免計容積)						
		图容積樓地板面積(m²)	10346.97	+	2144.15	=		m²(取12297.36m²			12297.36	m²(容積上限)				
		と 発面積(m²) 1995 - 19	3074.34	- 2	142.88	*	60.00%	= 142.00	1758.88			1 465 72	2 1	_		
		E築面積(m²) E地面積(m²)	1345.58		< (1245 50	3074.34	1720.76	142.88)^	50%		1465.73	m²ok	_	1220.74	m² .
			3074.34	- //	1345.58	=		m² *	1000/	> 45.90%	3074.34	^	40%	=	1229.74	m² (
		뢑蔽率(%) 緊積率(%)	1345.58 12297.33	/(3074.34	*	142.88 100%=)	100%=	45.90% <	12207.26		2074.24	*1000/ -	400.000/	
12	貝取名	· 使平(70)		/	3074.34		100%=	400.00%		≧	12297.36	/	3074.34	*100% =	400.00%	0
		W.T.M.B.	樓地板面積								樓層高度(M)			用途		
		地下四層	2146.24								3.00			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三層	2146.24								3.00			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二層	2146.24								3.00			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一層	2146.24								3.80			防空避難室兼停 車空間、機房		
		小計	8584.96								12.80			十工门 1次7万		
		/	00000	技規第162			陽台或梯廳超									
			樓地板面積	條第二款面	梯廳面積	陽台面積	過10%或合計	公益設施	車道	容積	樓層高度(M)	雨遮	戶數	用途		
			19701/1019	積	小师公田 英	180 ДШІД	超過15%(B)	2111112/16	- ~2	樓地板面積	医旧动及(111)	P19 2000	/ &^	713.65		
				125							0.20					
													1	公益設施、門廳、		
		地上1層	1329.28	185.36	425.87	0.00	292.94	435.99	97.68	477.32	4.20		2	一般零售業		
	_	地上2層	1005.71	142.68	91.68	55.46	0.00			771.35	3.20	33.62	10	集合住宅		
	\Box	地上3層	1080.45	142.68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層	地上4層	1080.45	142.68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悽	地上5層	1080.45	142.68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13		地上6層	1080.45	142.68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12	集合住宅		
	板	地上7層	1080.45	142.68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面	地上8層	1080.45	142.68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地上9層	1080.45	142.68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地上10層	1080.45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地上12层	1080.45		94.77	66.06	0.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地上12層 地上13層	1080.45 1080.45	142.68	94.77 94.77	66.06	0.00			843.00 843.00	3.20	28.08		集合住宅		
		地上14層	1080.45	142.68 142.68	94.77	66.06 66.06	0.00			843.00	3.20 3.20	28.08 28.08		集合住宅		
- 1		地工14層	1080.45	142.08	94.77	00.00	0.00			843.00	5.20	28.08	0	朱口吐七		
- 1																
		小計	15300.39	2040.20	1654.79	848.18	292.94	435.99	97.68	11364.67	46.00	370.58	150			
		屋突一層	167.85		_004.70	3-3.10	252.54		37.00		3.00		130	機房		
		屋突二層	167.85								3.00			機房		
		屋突三層	167.85								3.00			機房、水箱		
		小計	503.55								9.00					
		合計		2040.20	1654.79	848.18	292.94	435.99	97.68	11364.67		370.58				
		也板面積(㎡)	24388.90													
		程造價(元) R 建地振売建物 (ポン)	24388.90	*	13990	+	1218.76	*	6700	=	349,366,403.00					
		緊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開挖率(%)	11364.67 2146.24	+	195.60 3074.34	*	737.06 70%		12297.33 m²	≦ 2152.04	12297.36 m²					
⊥/ ' 1Ω	地下至建築技	≧用記率(%) 技術規則第162條第2款檢討	2040.20	< ≥	12297.36	* 15%=	1844.60			2152.04 2040.20		m²OK 1844.60	=	105.60) (計入容積))
		E出物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167.85	<u></u> ≤	1345.58	* 15%=	201.84		ı	2040.20		1077.00		193.00	「ロハ台頂)	,
		E間檢討 土管:	法定汽車 住宅:	_	-500)/150=	97.77			98						
- '				135.47	-300)/150=	0.00				*** 輛 或住宅一戶一部,本	本案申請戶數:		150	戶	
			法定機車 住宅:		-500)/150=	97.77			98		Brat mon t		- _ •	-	
				135.47	-300)/150=	0.00			0						
[法定汽車數量=		150	輛,自設	0	輛;總計	150	輌。	
								法定機車數量=		150	輛,自設	9	輛;總計	159	輌。	
\perp																
21	地下室	國容積檢討	4*150+40*150	+1345.58=		7945.58	>	2146.24*4+	+97.68=	8682.64	m²OK	計入容積	737.06	m [*]		



地籍套繪圖

圖 11-2 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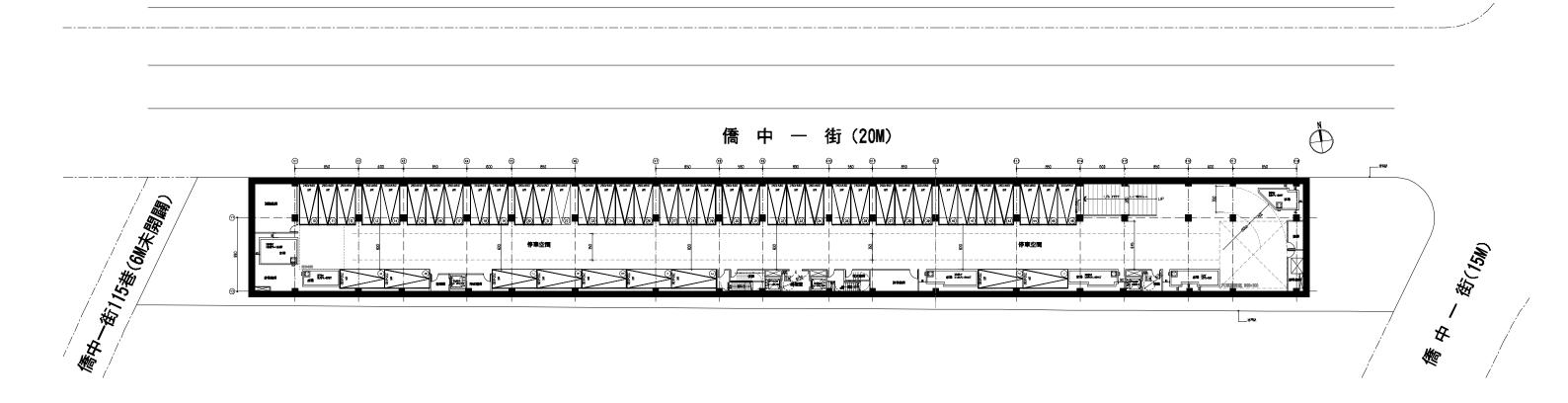


圖 11-3 地下四層平面圖-1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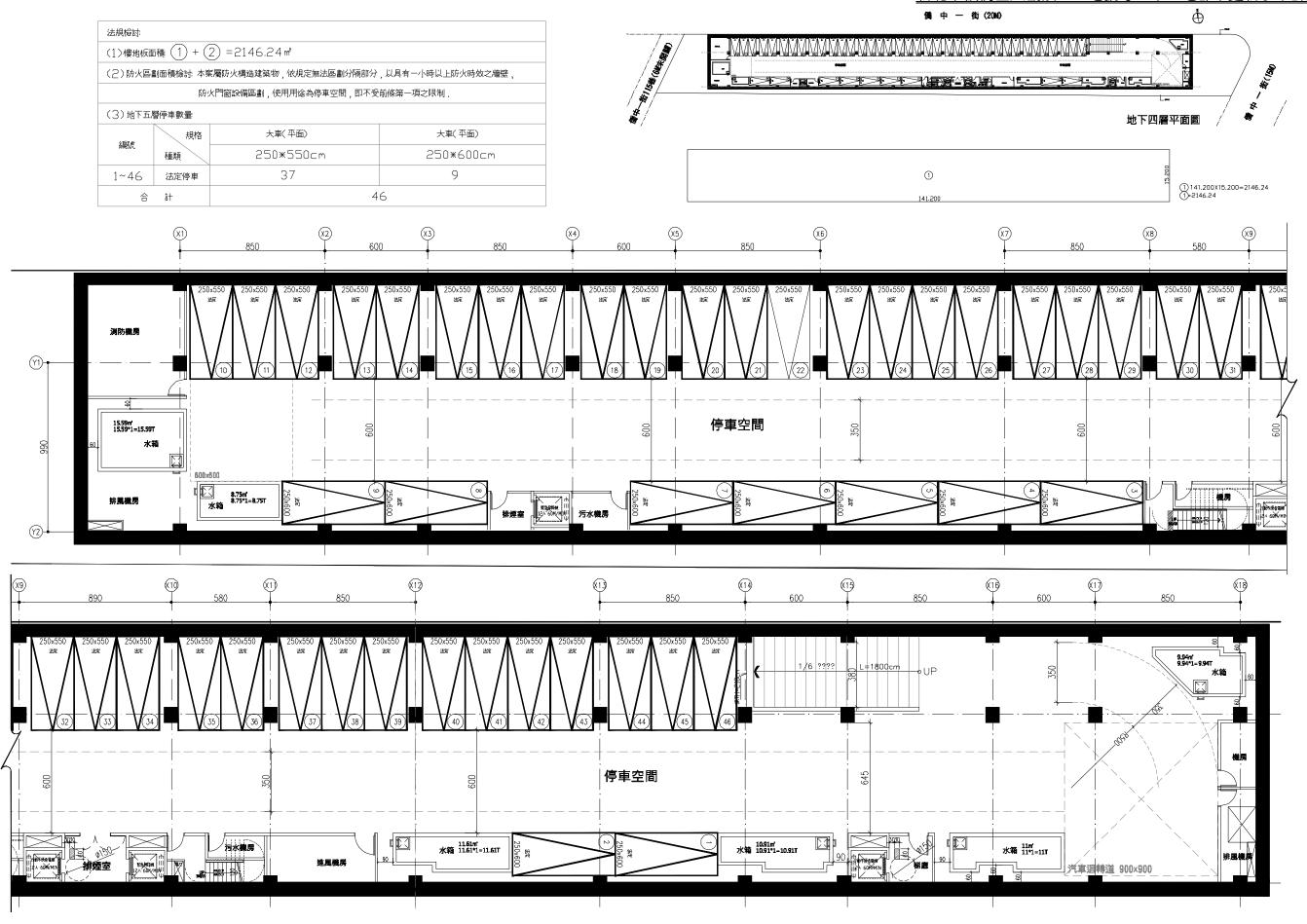


圖 11-4 地下四層平面圖-2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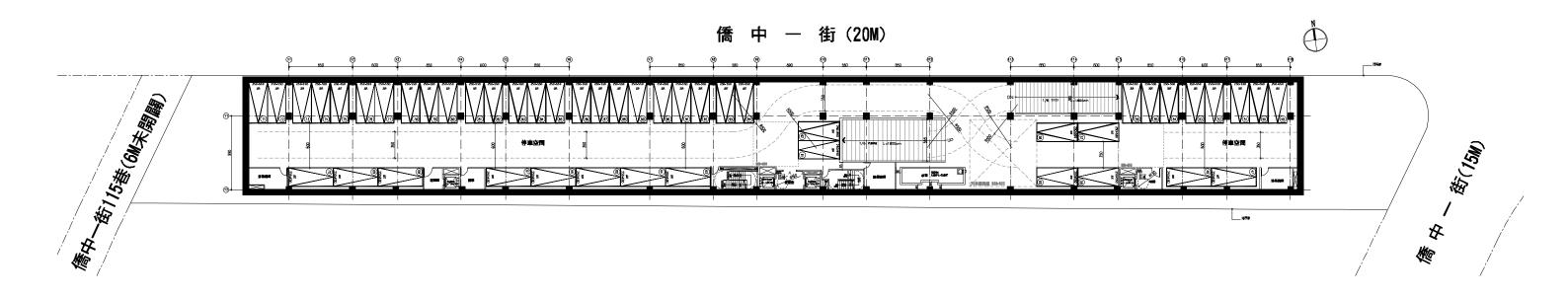


圖 11-5 地下三層平面圖-1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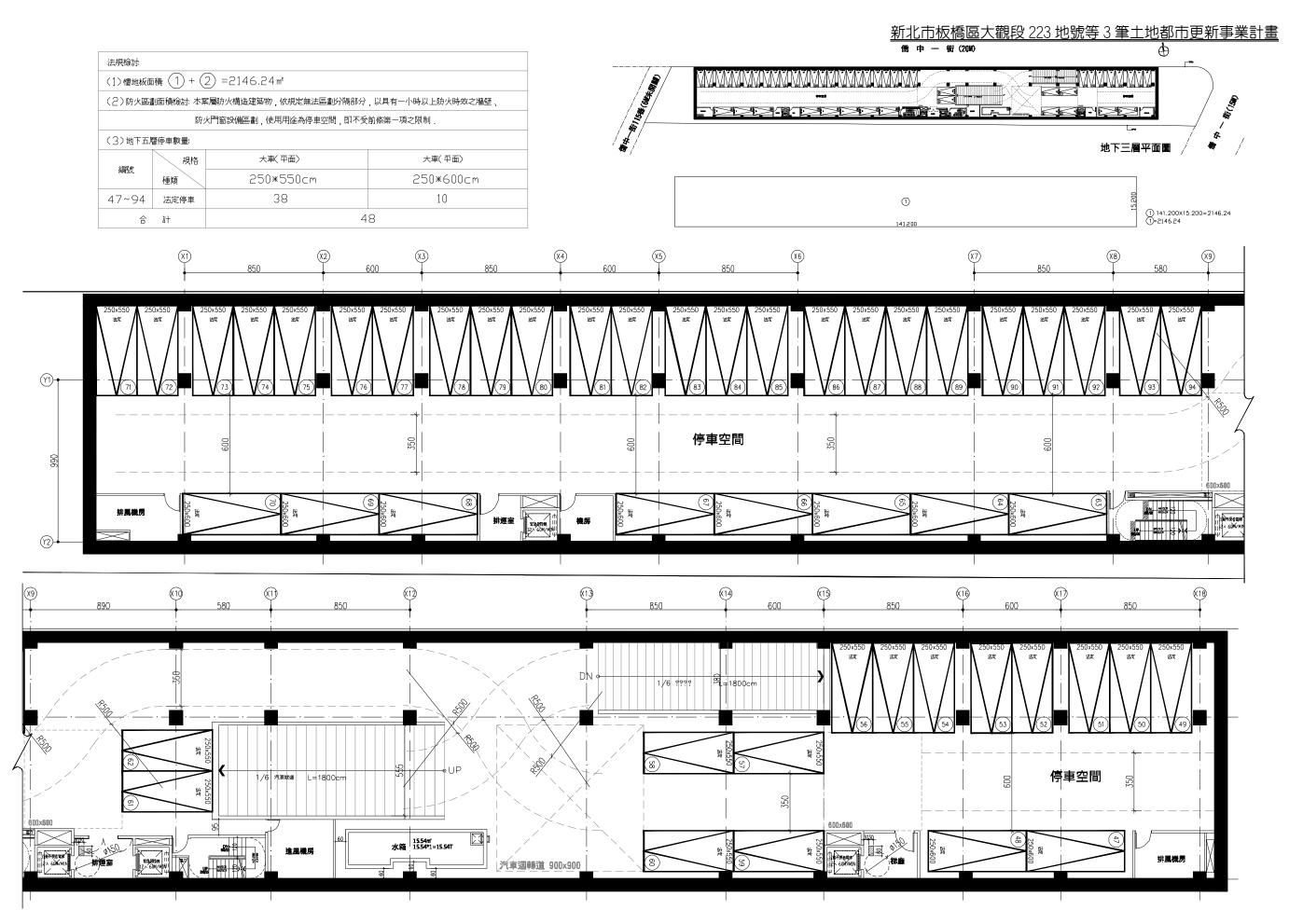


圖 11-6 地下三層平面圖-2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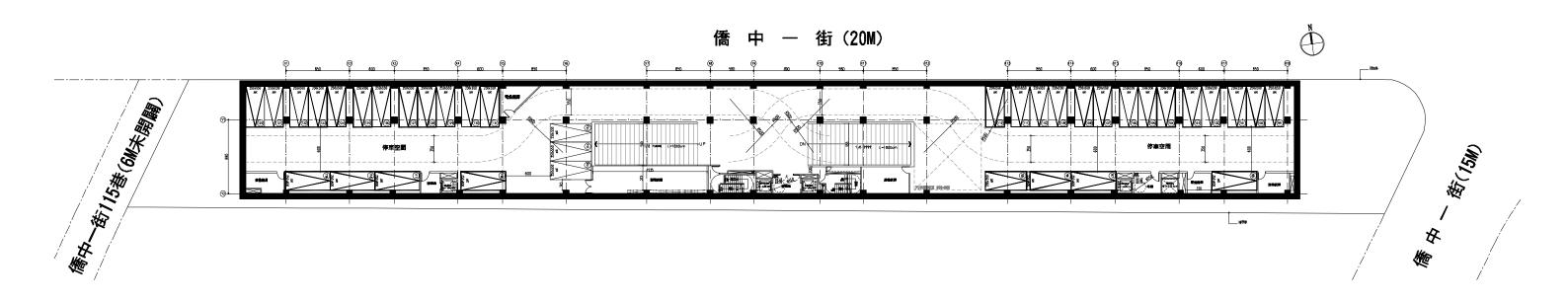


圖 11-7 地下二層平面圖-1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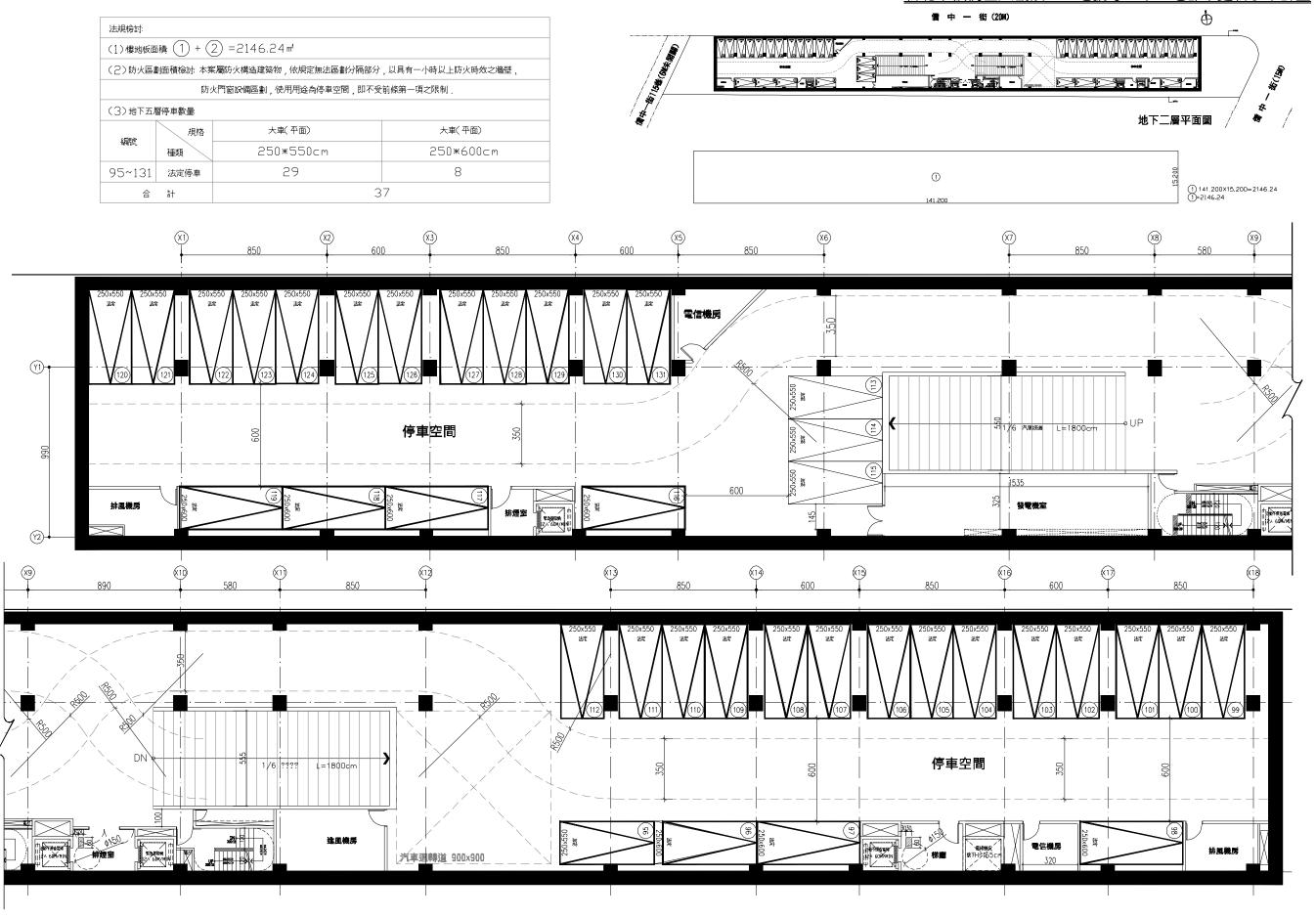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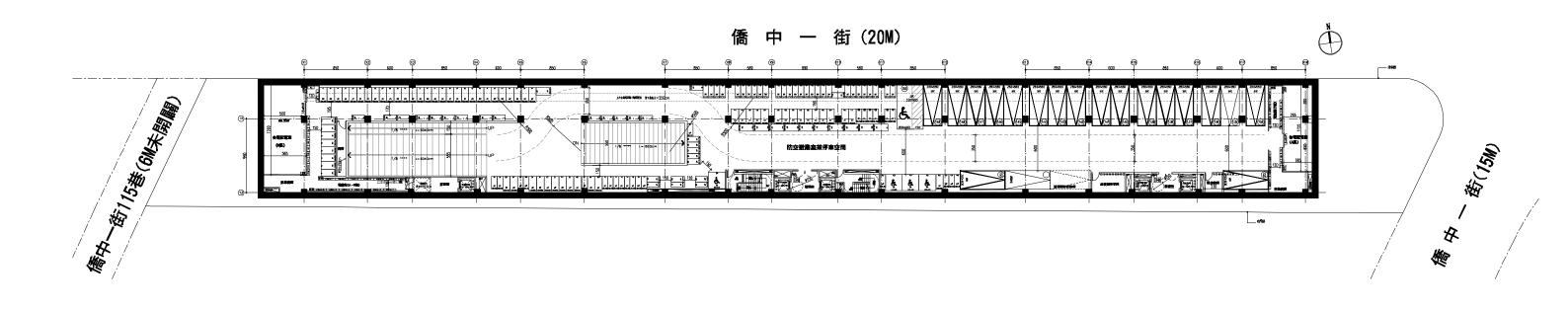


圖 11-8 地下二層平面圖-2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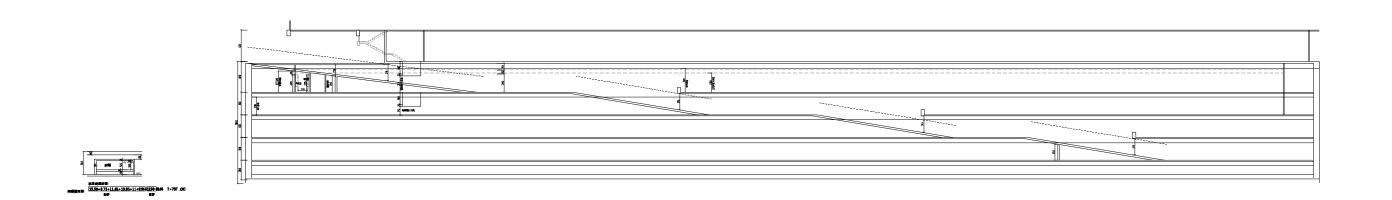


圖 11-9 地下一層平面圖-1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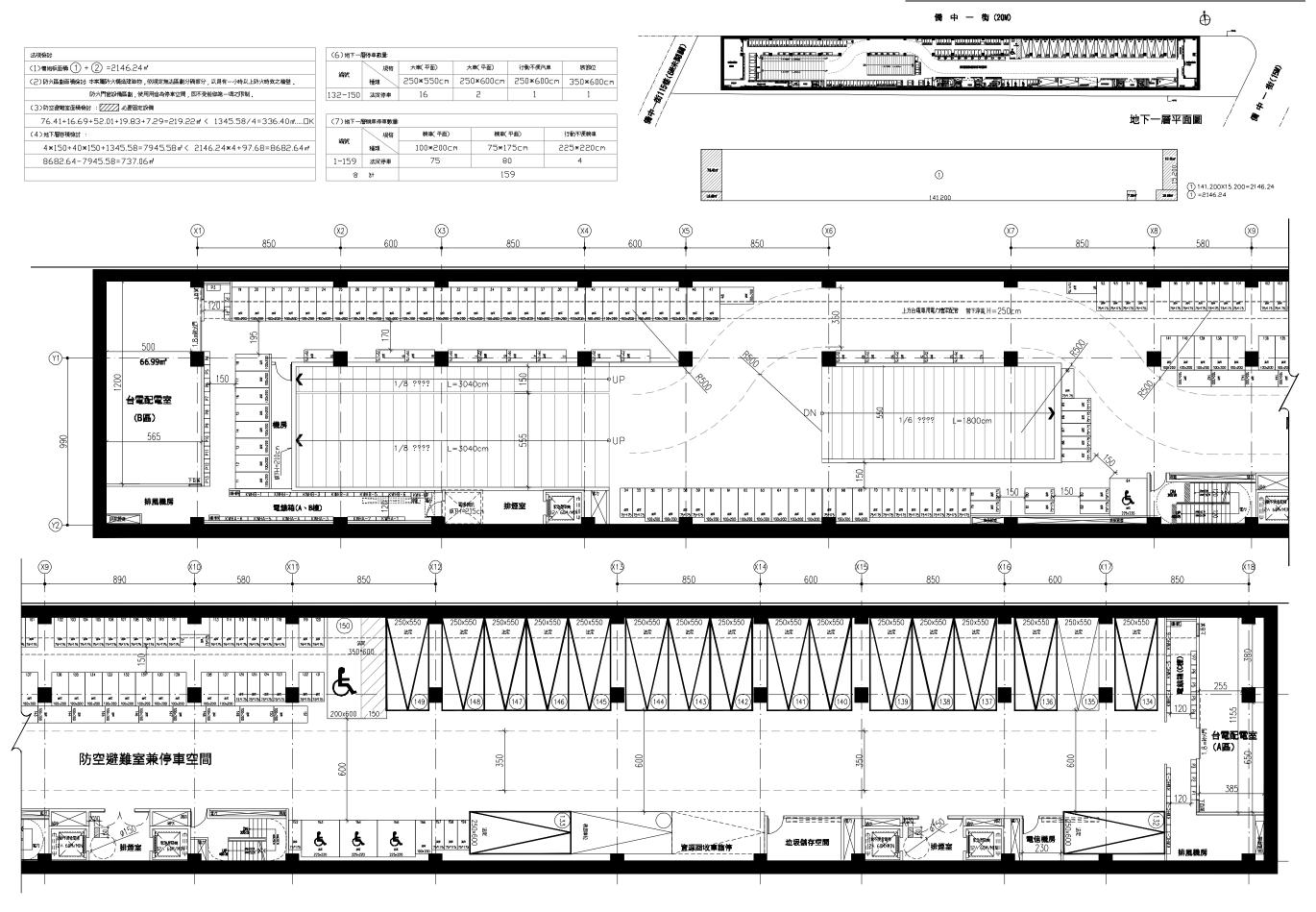


圖 11-10 地下一層平面圖-2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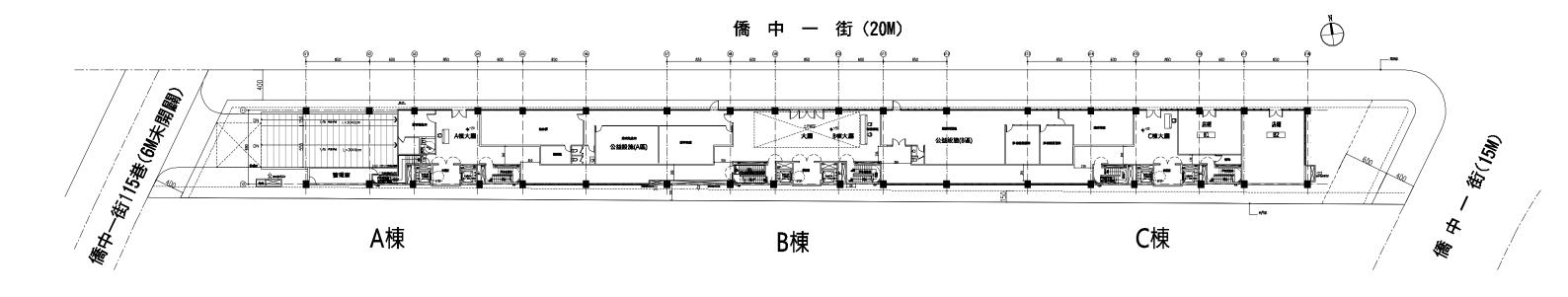


圖 11-11 一層平面圖-1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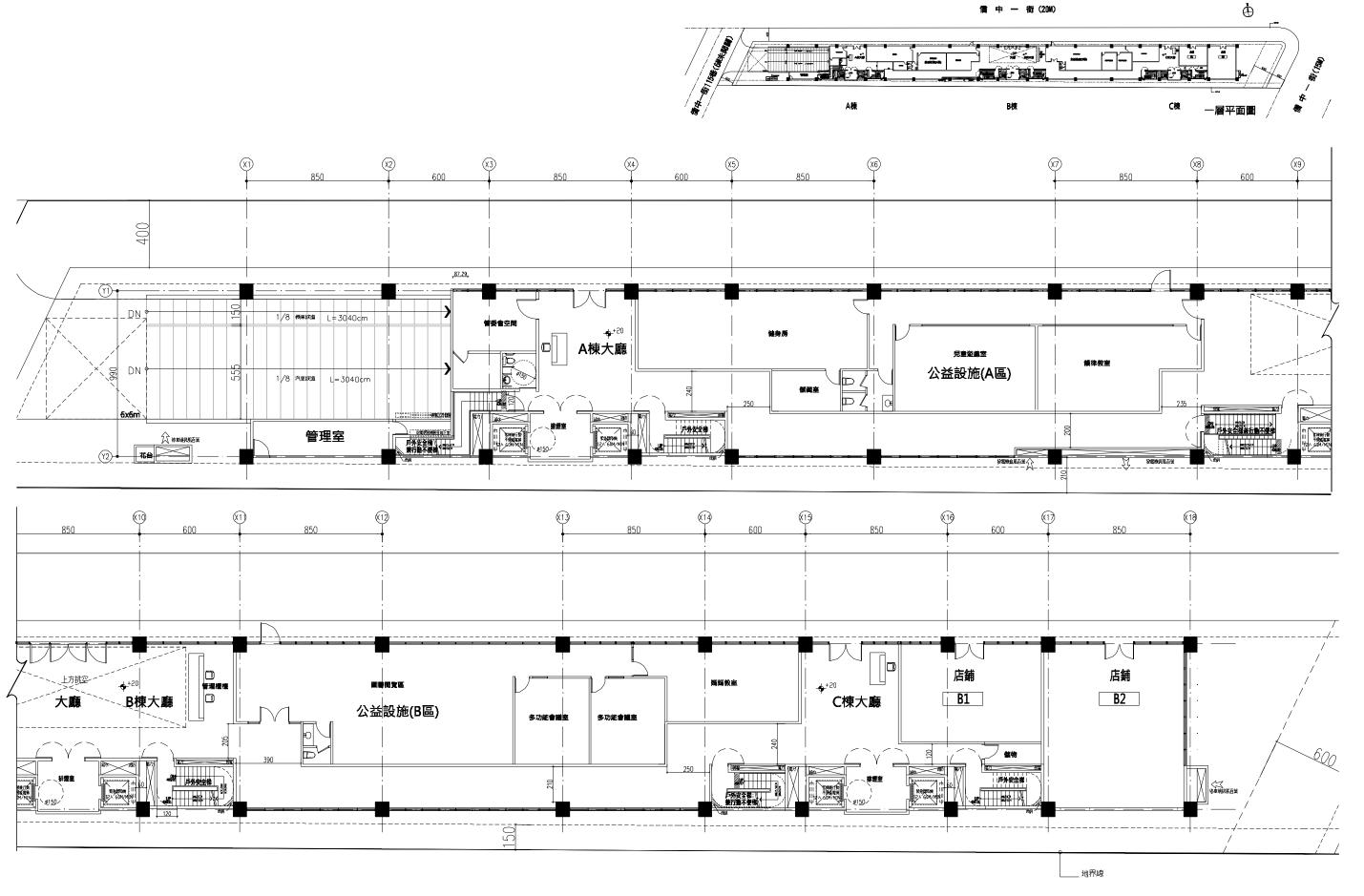


圖 11-12 一層平面圖-2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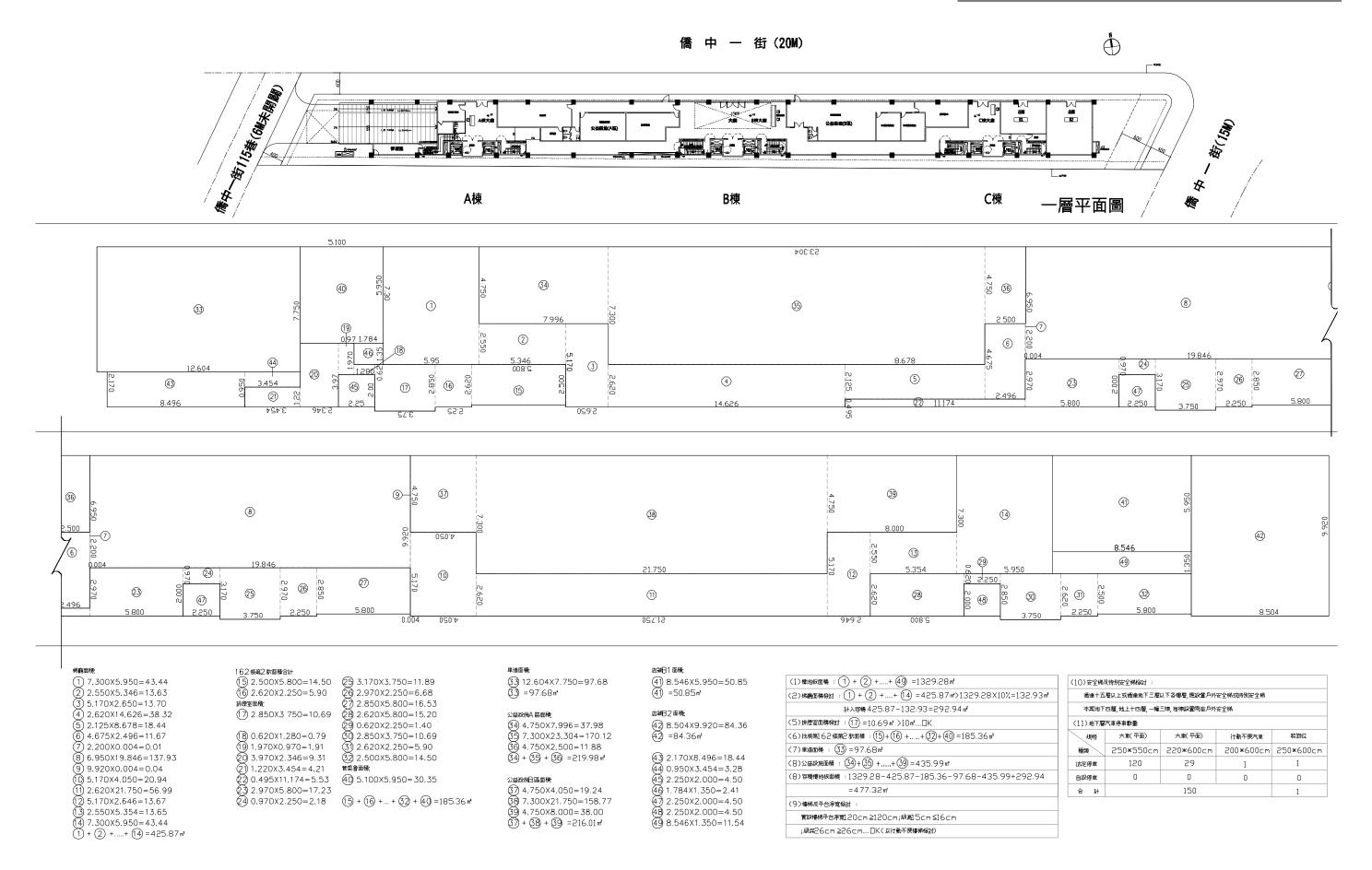


圖 11-13 一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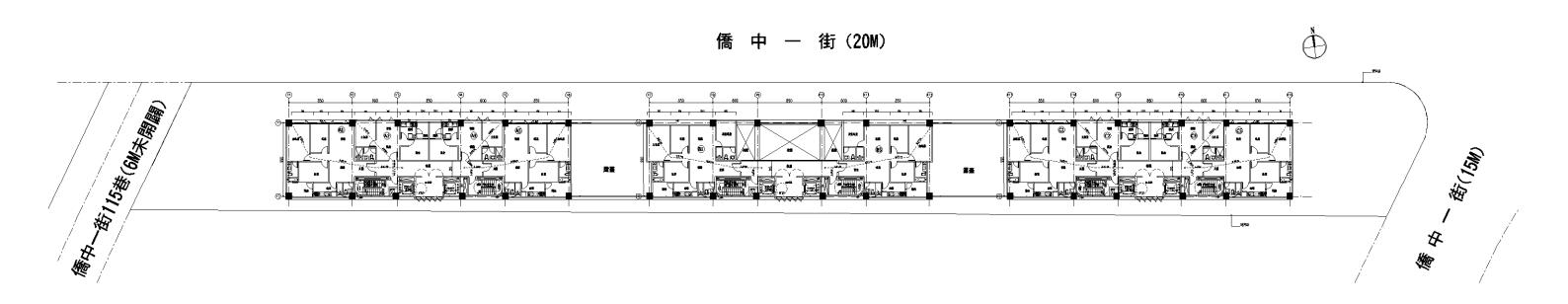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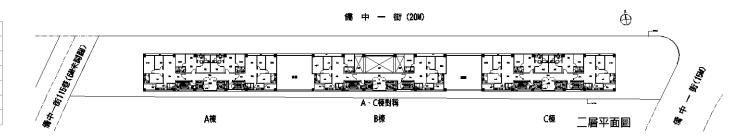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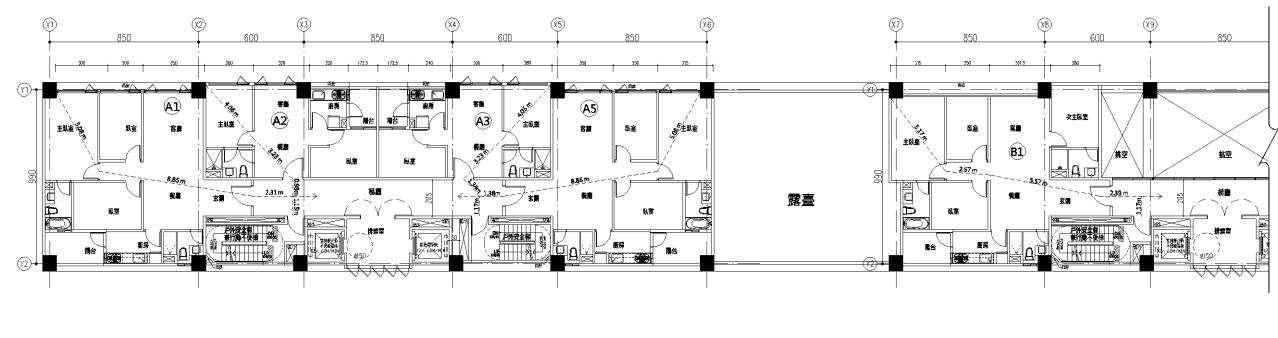


圖 11-14 二層平面圖-1 S:1/500

(8)步行距離検討:	(9)重復步行距離檢討:
A1,C1∱5.08+8.85+2.31+1.15=17.39m < 50m□K	A1 .C1 № 5.08+8.85+2.31=16.24m 〈 25m□K
A2.C2∱4.06+3.23+0.98+1.15=9.42m < 50m…□K	A2.C2≒ 4.06+3.23+0.98=8.27m < 25m□K
A3.C3₱4.05+3.23+1.34+1.17=9.79m < 50m□K	A3.C3∱4.05+3.23+1.34=B.62m < 25m…□K
A5,C5∮5.08+8.86+1.38+1.17=16.49m< 50m□K	A5,C5∱5.08+8.86+1.38=15.32m < 25m□K
B1Á 5.17+2.57+5.57+2.39+1.17=16.87m < 50mOK	B1A 5.17+2.57+5.57+2.39=15.7m < 25mDK
B5A 5.17+2.57+5.57+1.35+1.17=15.83m < 50mDK	B5A 5.17+2.57+5.57+1.35=14.66m < 25m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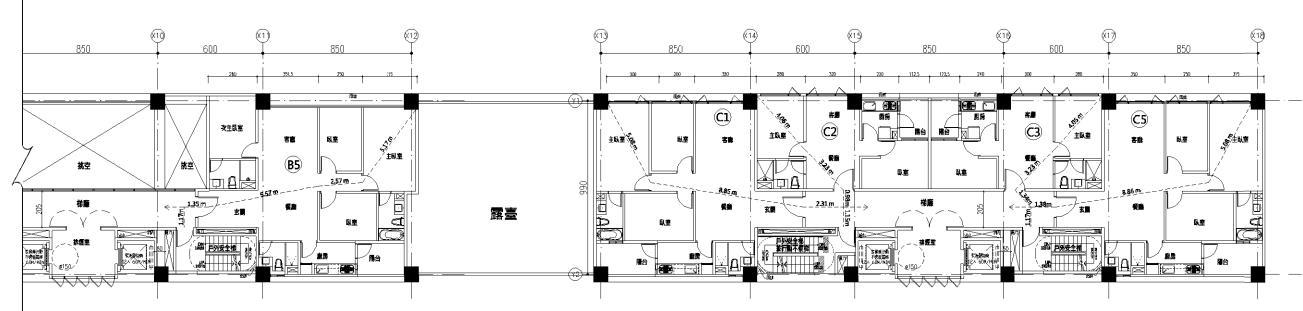


圖 11-15 二層平面圖-2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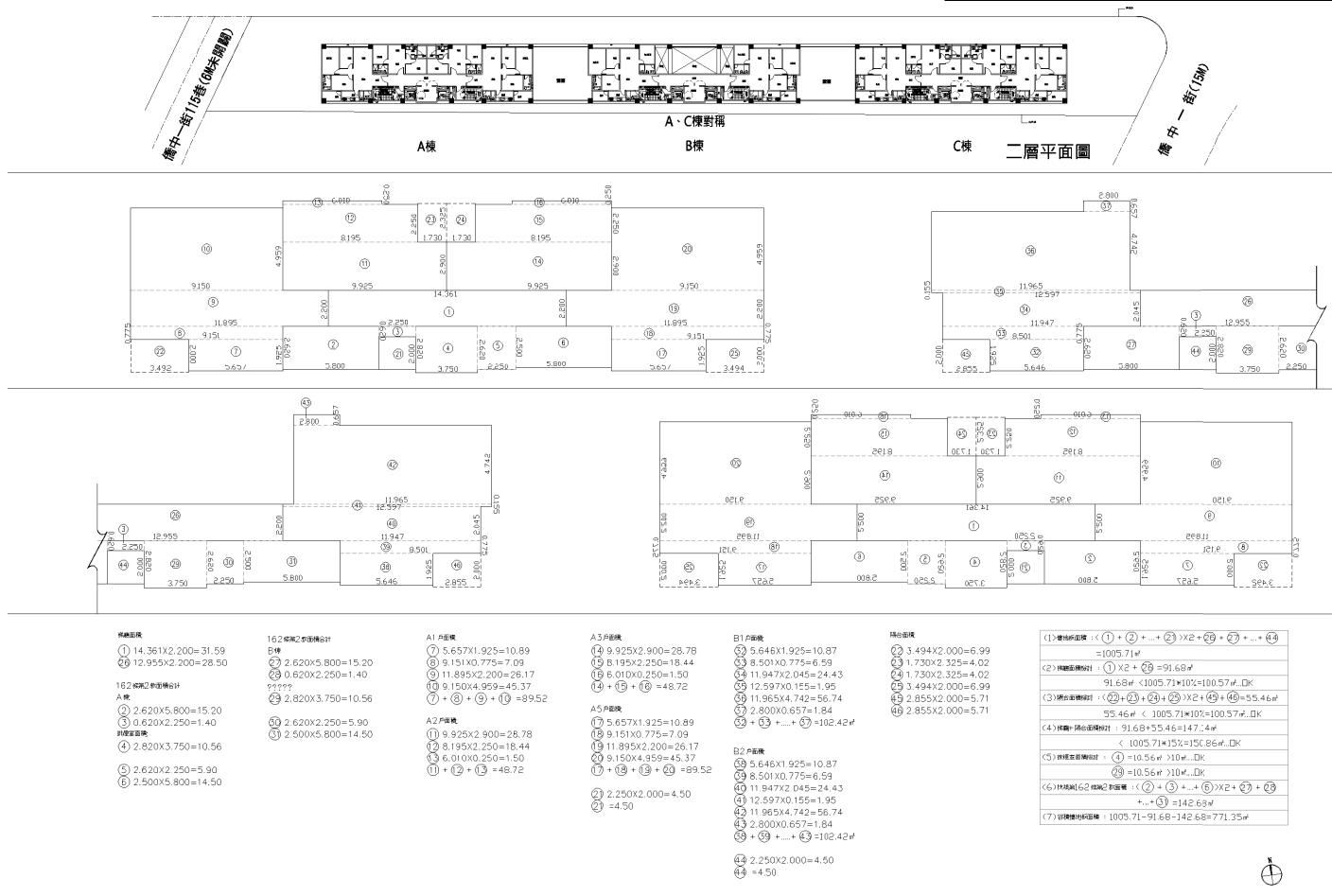


圖 11-16 二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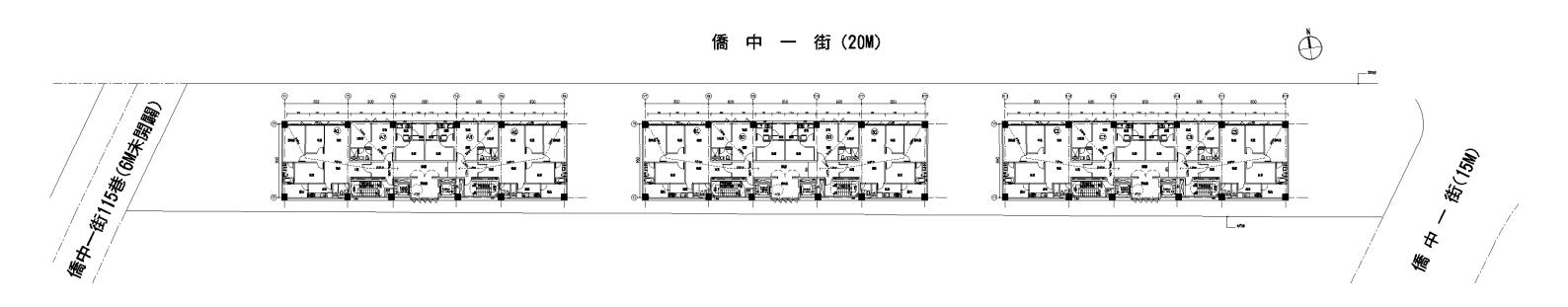


圖 11-17 三至十三層平面圖-1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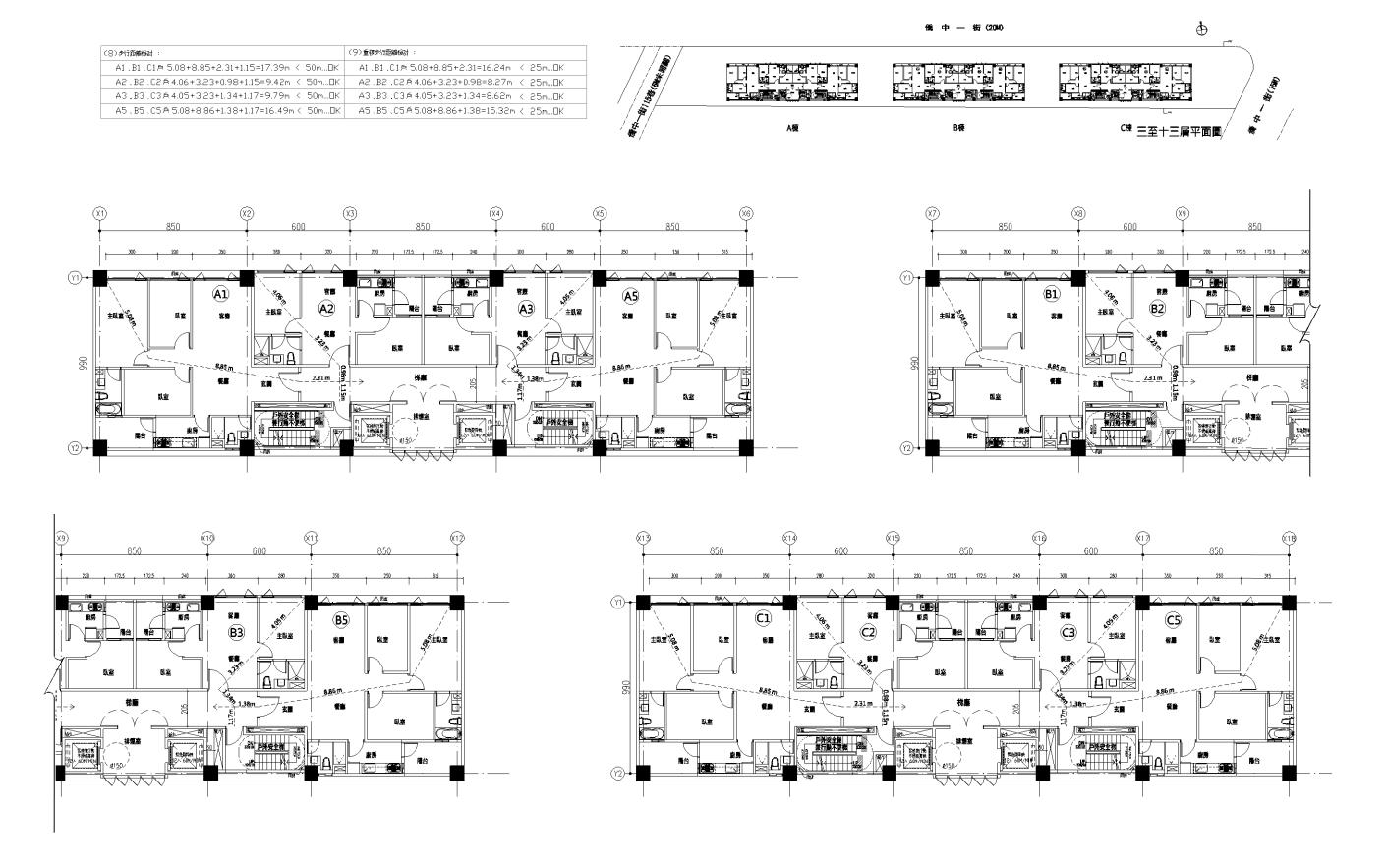


圖 11-18 三至十三層平面圖-2 S:1/200

圖 11-19 三至十三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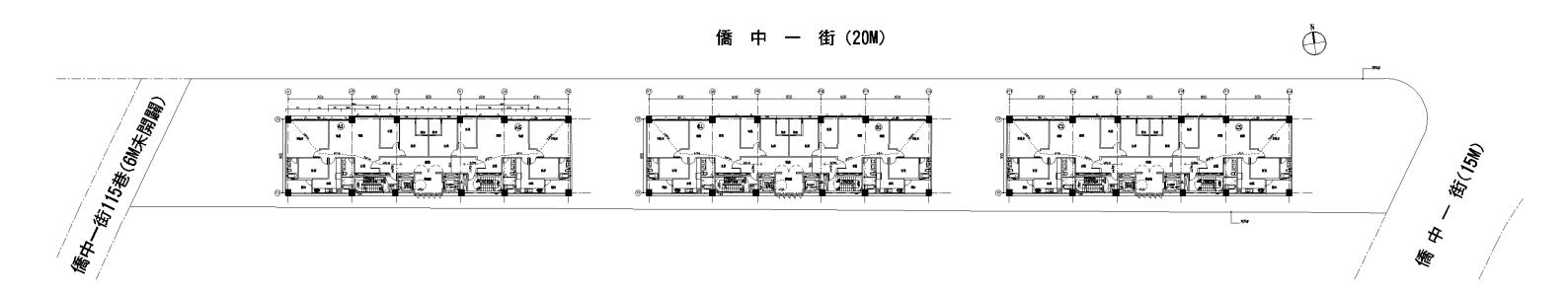


圖 11-20 十四層平面圖-1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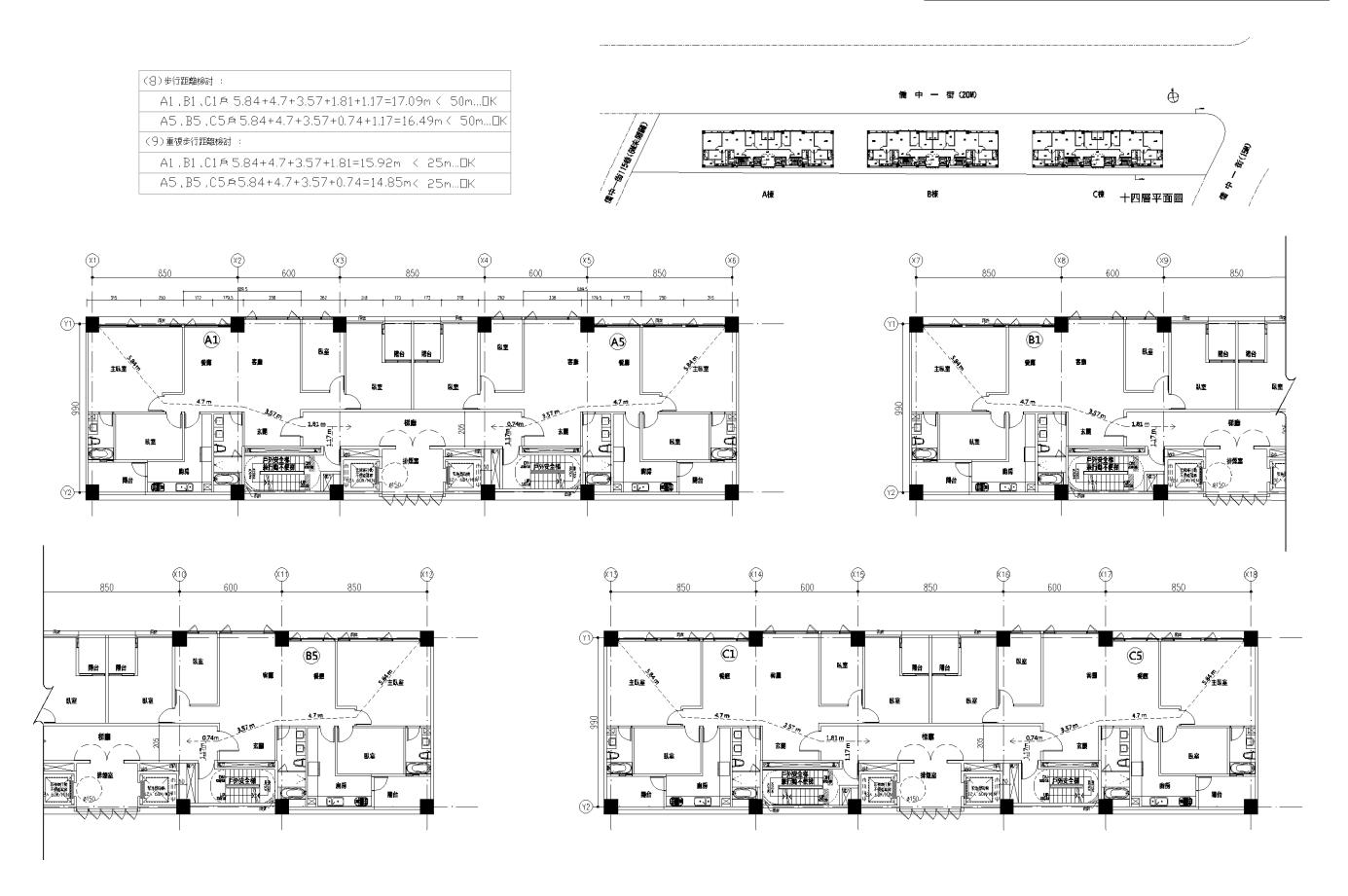


圖 11-21 十四層平面圖-2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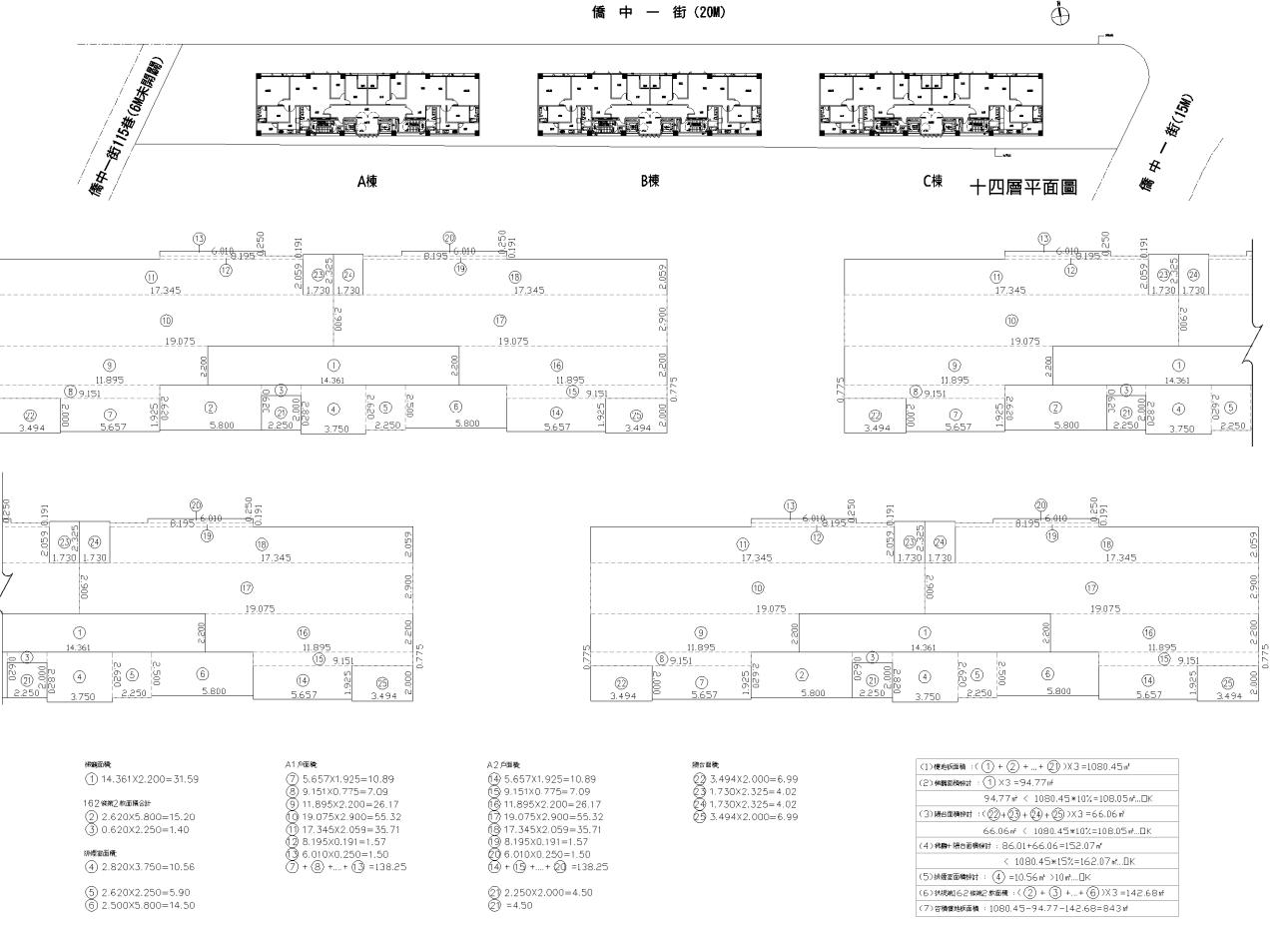


圖 11-22 十四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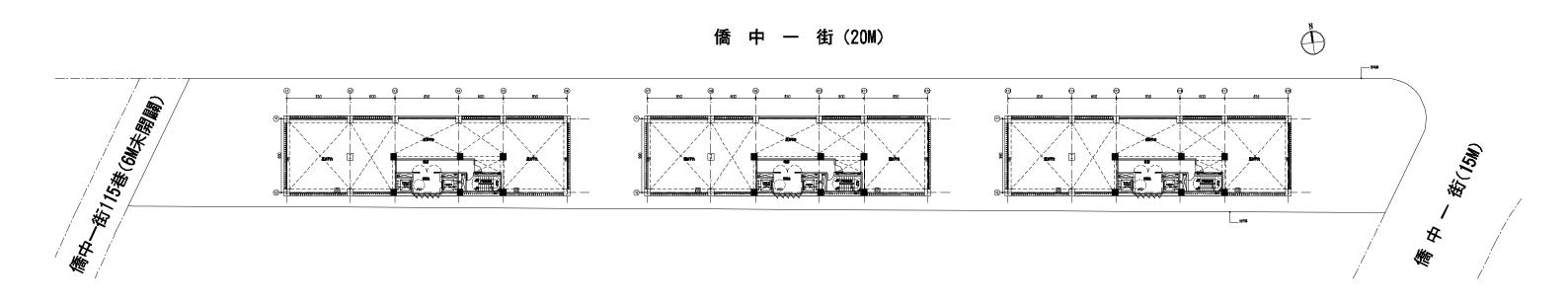


圖 11-23 星突層平面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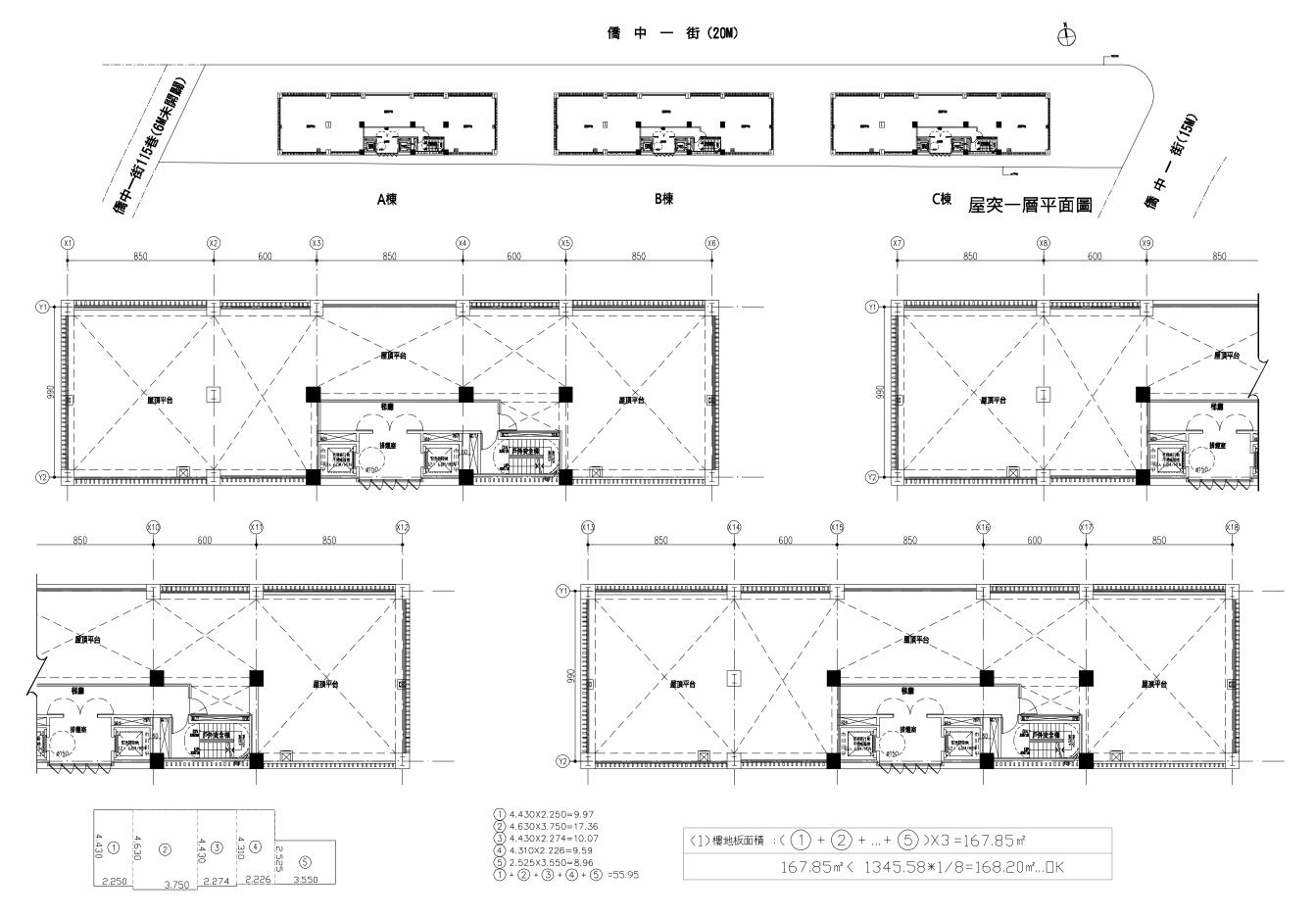


圖 11-24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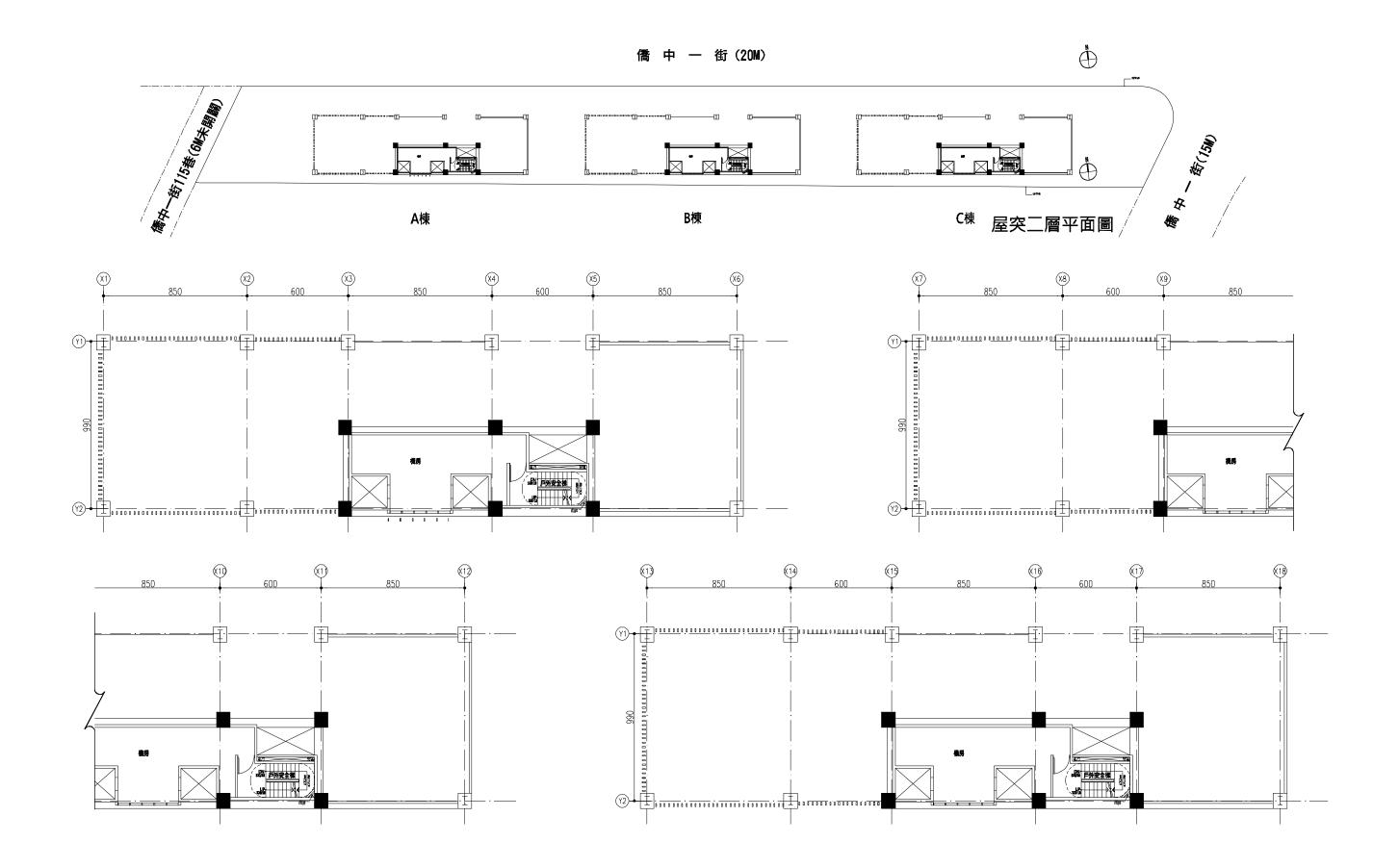


圖 11-25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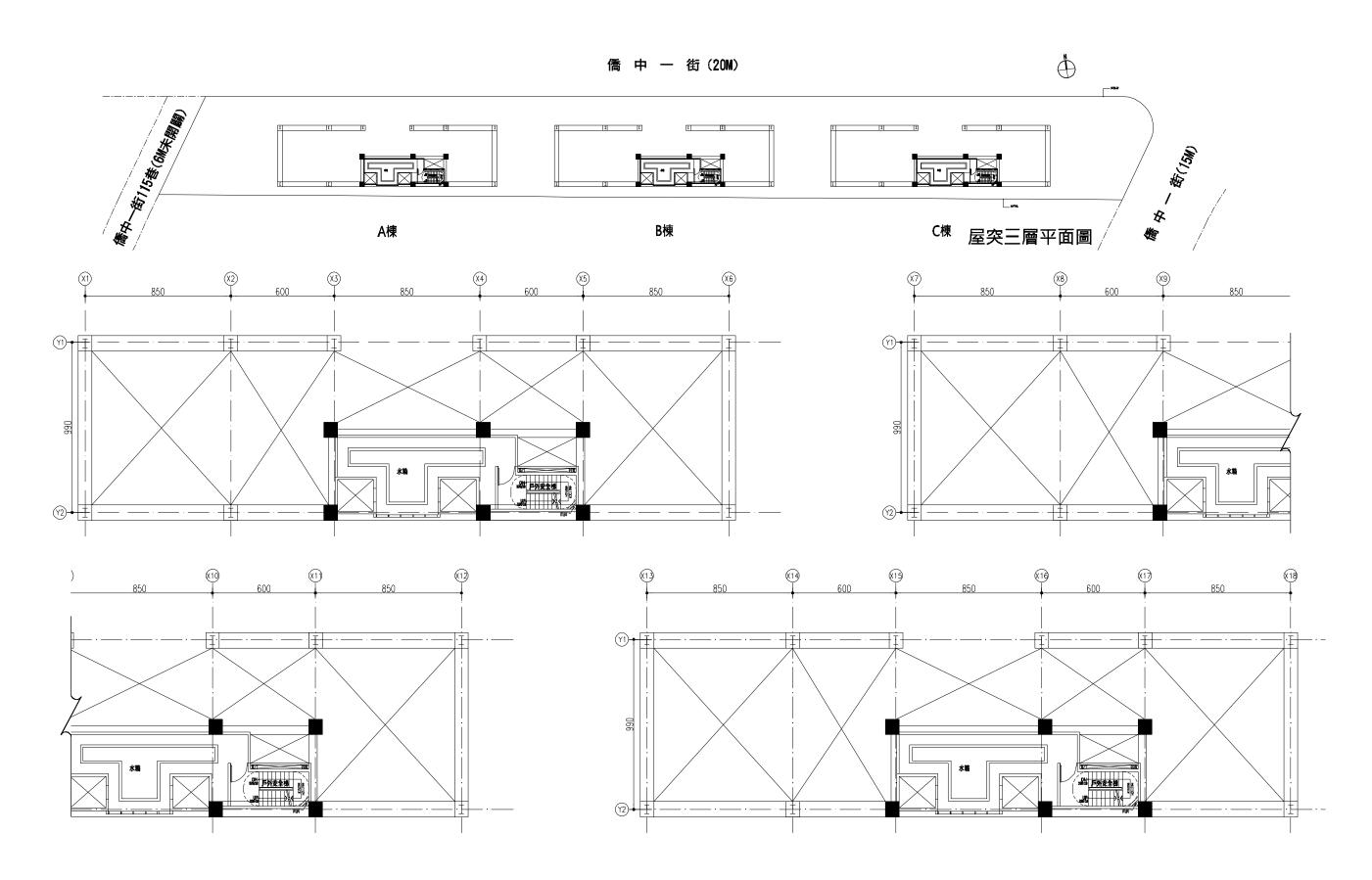


圖 11-26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200

时間	太陽方位角	太陽高(以)	¢◊ (α)	陰影長
06:47	^{ES} 61°57′	00.0,	∞	∞
08:00 16:00	₩ 55.5°	14'20'	3.91	168.72M
09:00 15:00	ES 45°0'	25'0'	2.14	92.34M
10:00 14:00	₩S 33.30,	33'30'	1.51	65.16M
11:00 13:00	^{ES} 17 ⁻ 54′	39'25'	1.22	52.64M
12:00	R2 00.0,	41 33	1.13	48.76M

終日陰影之範圍

冬至日照不足一小時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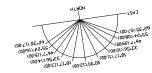


圖 11-27 日照檢討圖 S:1/500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檢討:

一、建築物以3.6比1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 面前道路之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與該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 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 其陰影面積 得加倍計算 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L*Sw/2 \perp H \leq 3.6(Sw+D)$

As :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之斜率 , 依垂直建築線

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投影面積

└ :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 日: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 : 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1) 38.31X10.00=383.1

1206.75?< 160.24x20/2=1602.40m² O.K

2) 38.31X10.00=383.1 3) 38.31X10.00=383.1

46.00 m < 3.6(20+5) = 90 m O.K

 $1+2+3 = 1149.3 \,\mathrm{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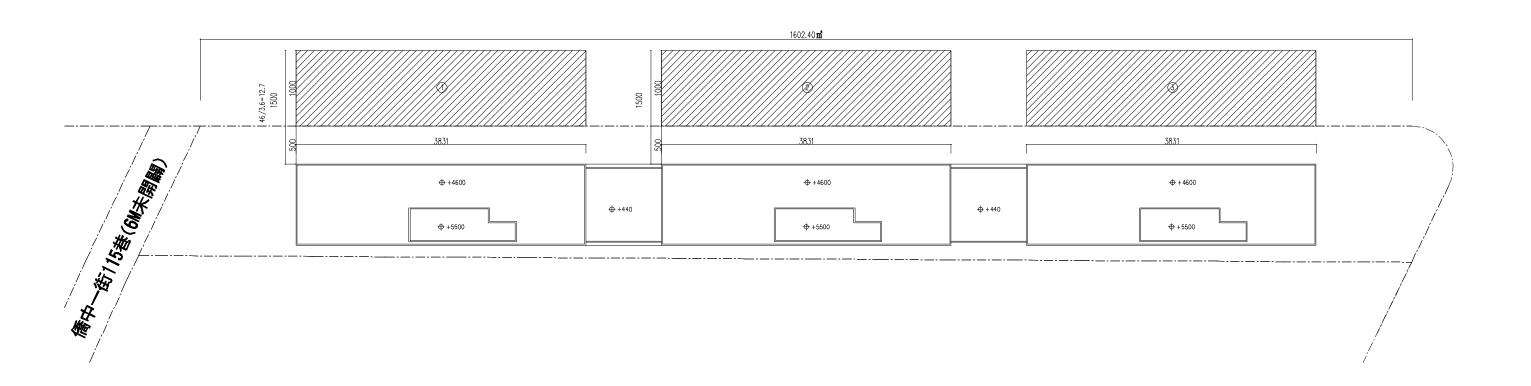


圖 11-28 道路投影檢討圖 S:1/500



圖 11-29 北向立面圖 S:1/500



圖 11-30 南向立面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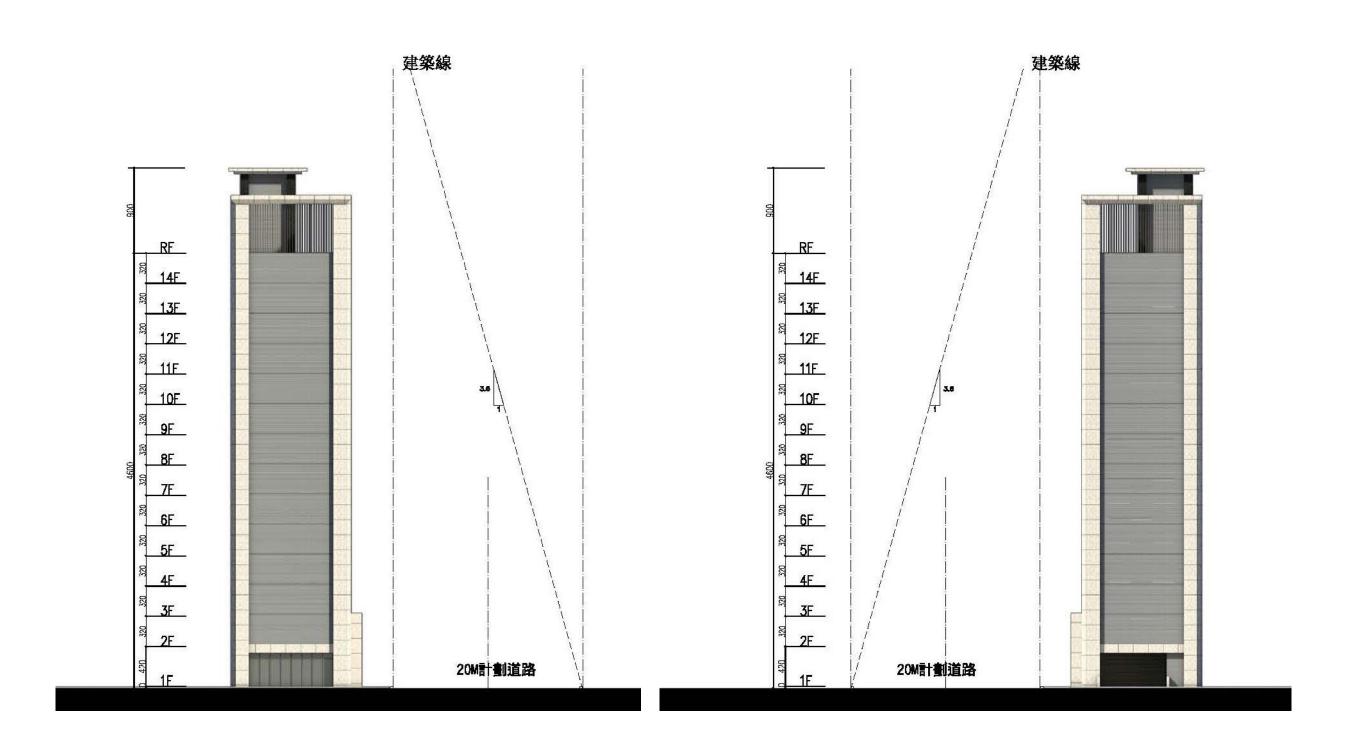


圖 11-31 東、西向立面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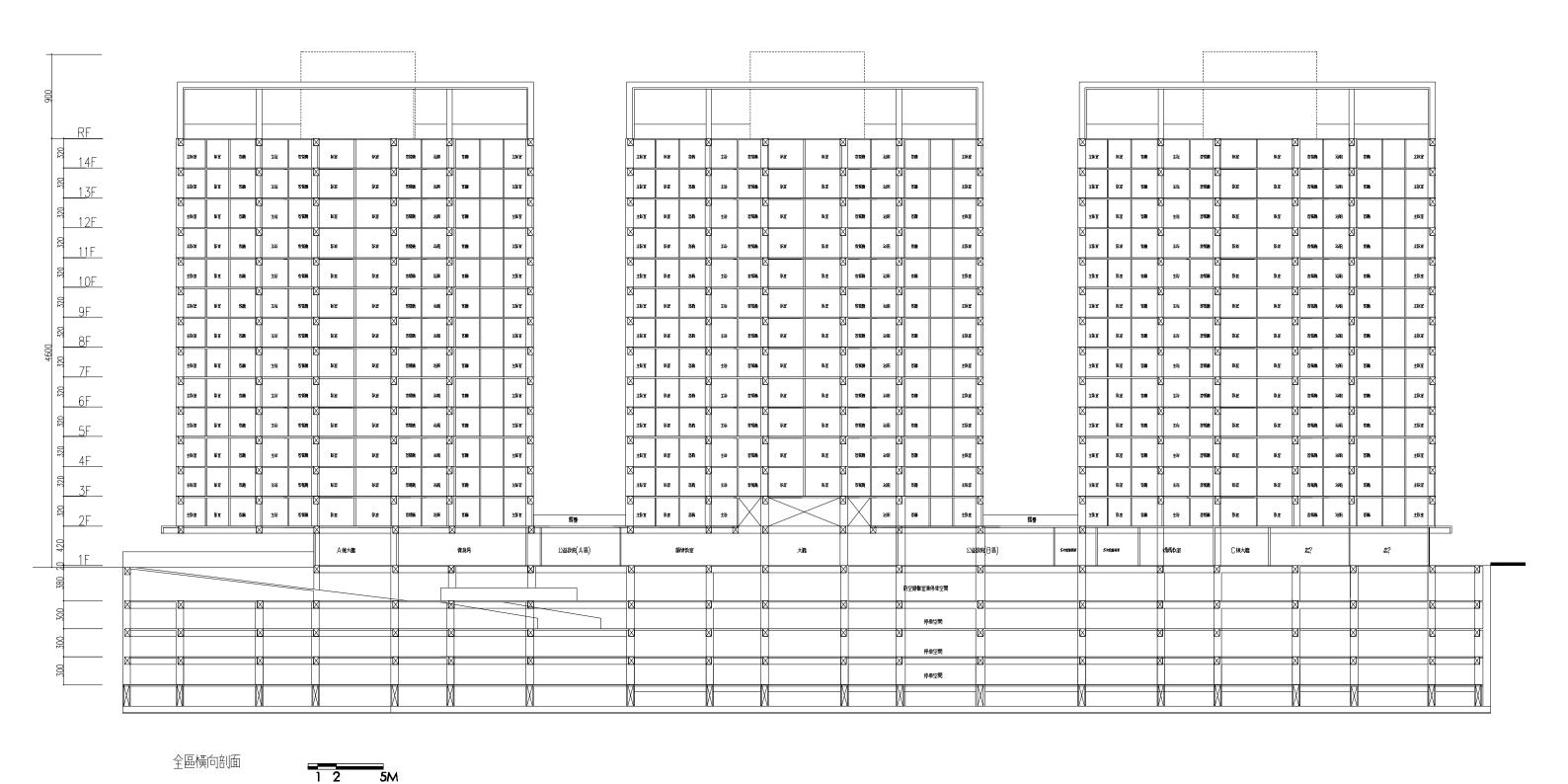


圖 11-32 横向剖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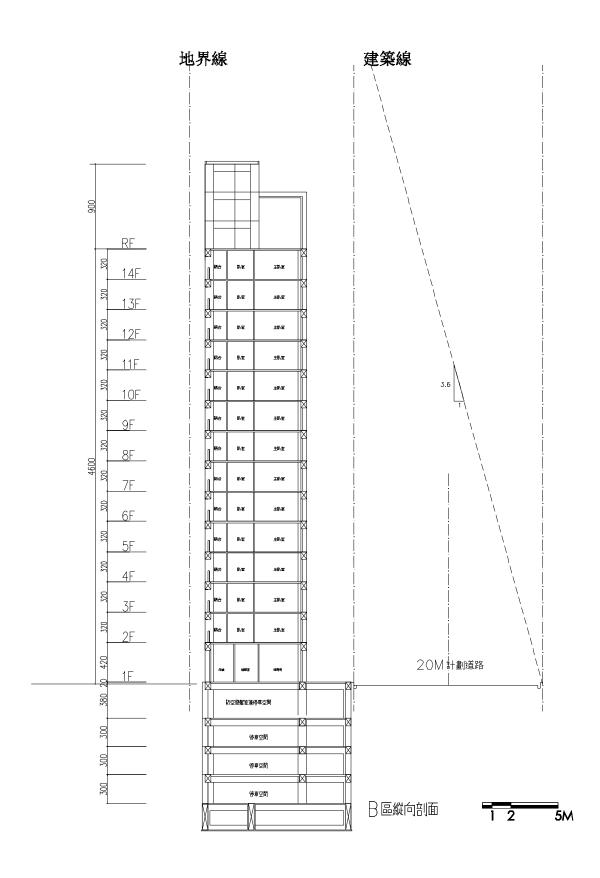


圖 11-33 縱向剖面圖 S:1/400

五、防災與洮生避難構想

(一)防災規劃目標目標確保安全及減少災損。

(二)規劃原則

- 1. 調降建蔽率,增加基地透水面。
- 2. 基地退縮建築,提高防救災動線串連。
- 3. 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

(三)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

1. 防災避難生活圈劃設原則:

防災避難生活圈的劃設係考慮於災害發生時,大社區自救體系能於第一時間啟動,例如避難據點位置、傷患救助場所、救難指揮中心設置等,依該生活圈地理條件與區位,訂定適合之防災避難策略,建構防災系統中相互支援的最小單位。

2. 防災避難生活圈劃設範圍:

本計畫參考「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及相關研究,以500 公尺作為防災 避難生活圈範圍,並依據各生活圈區位條件及鄰近公共設施與闢情形,以大型 公園及學校作為防災:避難生活圈中心,檢討是否符合都市防災的基本需求。

3. 防救災動線系統:

本計畫依據防災救難不同需求,將道路區分三種不同機能與定位分別說明如下:

- (1)緊急疏散道路:聯外主要道路僑中一街,次要道路為僑中二街。
- (2)救援輸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或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如:僑中二街。
- (3)避難道路:區內15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如:僑中一街125巷。

4. 防災據點:

(1)緊急避難場所

以更新單元右側浮洲運動公園為緊急避難場所,其周邊應保持暢通,並減少 永久性障礙物之設置,維持其開放性以備隨時作為臨時救災避難場所之用。

(2)避難收容場所

以大觀國中、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為避難收容場所,其目的在於提供災後城市復建完成前臨時庇護場所。

(3)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本計畫區以防災避難生活圈範圍內之大觀派出所為據點,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

(4)消防據點

在消防據點建置上,本計畫區以防災避難生活圈範圍內之大觀消防隊為據點,並指定前述避難收容場為臨時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情事。

(5)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場所;以本更新單元附近仁一診所、 大業診所為臨時醫療場所,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長期收容場所以附 設有病床之亞東醫院為主要醫療據點。

綜合上述,本案之防、救災系統彙整如表 11-4 與圖 11-34 所示。

(三)更新單元內救災系統說明

當災害發生,如屬需往室外逃生之情形,則位於一樓之人員可直接往鄰近道 路避難;二樓以上之大樓住戶可由逃生梯往下通往一樓開放空間或直接往鄰近道 路避難,也可向上通往頂樓等待救援;位於地下室之人員則可由進出車道往地面 層逃生避難。如災害屬需留於室內避難之情形(如地震、空襲等),可由逃生梯、 緊急昇降機直接通達地下一至四層進行短期避難。

表 11-4 更新單元防、救災系統彙整表

系統區分	設施	設施據點名稱	機能
救災指揮中心	警察指揮中心	大觀派出所	指揮協調防救災工作之執
秋人招杆 10	消防指揮中心	大觀消防隊	行
救災醫護中心	相關醫療、養護院所	亞東醫院 仁一診所 大業診所	提供災民之醫療救助服務
臨時避難場所	公園、防空避難室	浮洲運動公園	提供災害發生時短期避難 之用
中長期收容所	各級學校	臺灣藝術大學 華僑中學 大觀國小 大觀國中	平時存放 救災 設施 與物資,災害發生時提供災民長時間之安置
避難路線	基地周邊寬度 15 公 尺以下之道路	僑中一街 125 巷	供災害發生時,逃生避難之 用
救援輸送道路	基地周邊寬度 15 公 尺以上之道路	僑中二街	快速輸送各項物資與傷患 之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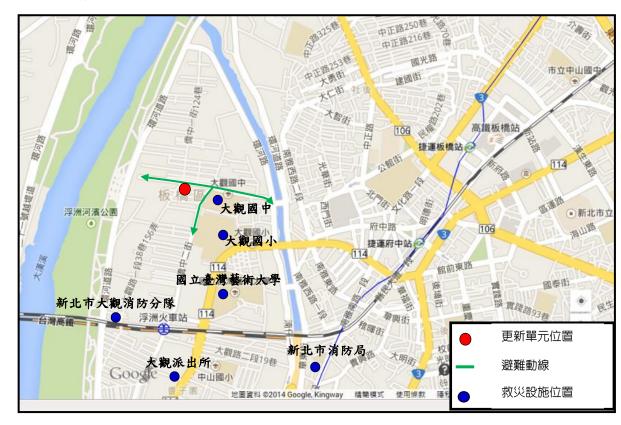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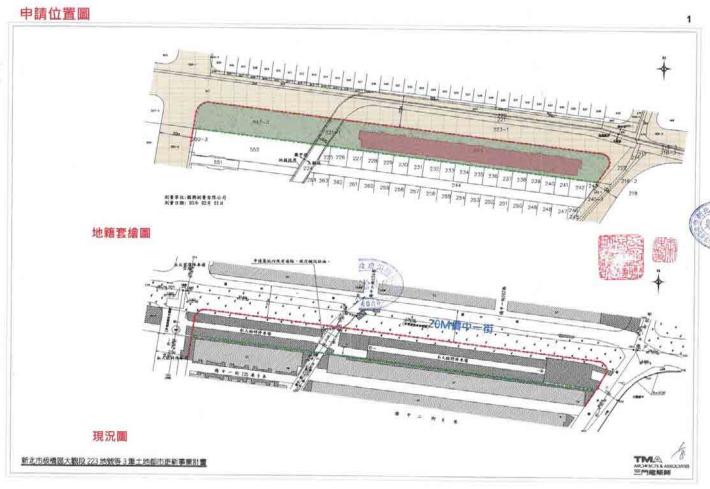


圖 11-34 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圖

表 11-5 消防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審查核定表

起造人: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書人	: 黃俊琳 電話:(02)2203-0483	
	(70703/4)		
設計人: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王宗仲)聯絡人	: 周白合 電話: (02)2702-7146	
建築物地點(地號或地址):新北市板	橋區大觀段 22	3 等 3 筆地號	
建築物概要(樓高及用途): 興建地下	四層地上十五月	罾用途為集合住宅	
行政指導規定	審查結果	備註	
一、救災動線 有多多数人 8 色	該計畫道路開闢	完成,以符合供消防車通行之空間)	
(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	□ 符合規定		1
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	□ 不符合規定		
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一个和古光之		
(二)供救助 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	符合規定		
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消	□ 不符合規定		
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較災活動空間			
(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空			ŀ
間至少應保持 4.1 公尺以上之淨寬。 (二)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	□ 不符合規定		
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			
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	* /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教災	☑ 符合規定		
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	□ 不符合規定		1
口距離道路超過11公尺,應規劃可供雲	11		3
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1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			1
(一)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	W 44 4 19 44		
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			
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	不符合規定		
(二)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	↑ 一 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不可種植植	
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不符合規定	裁或相關突起物(如景觀設施)	
(三)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應避免含概	
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日前本民學系傳送)		草皮;若含水溝蓋,應能承載符合	
量。(目前本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總重為 50 噸,故應能承受 75 噸重)。		規定之程度	
项,政恶配外又13 项里力。	M		
(四)坡度應在百分之5以下。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五)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	1		
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	□不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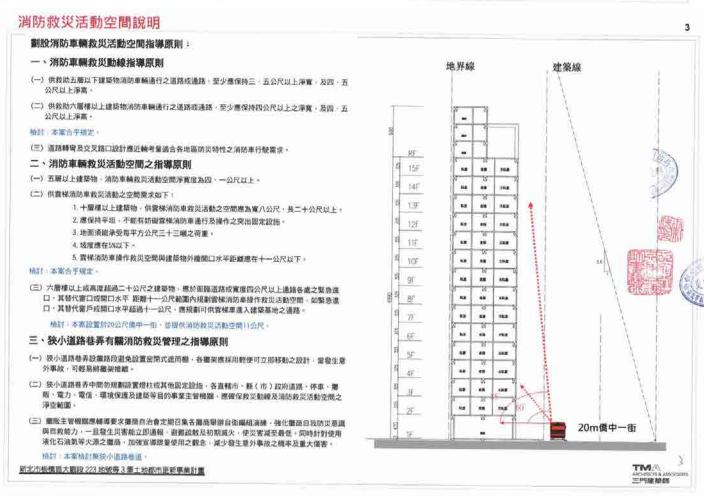




圖 11-35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說明圖



依劃設消防車輛就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本案配合高、 低樓層規劃適宜之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使各棟建築物在意外發生 時皆有適當之消防救災活動空間可供救災車輛使用、確保住戶安

為使消防雲梯車輔之動線暢行,在基地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上以平坦無阻礙之方式規劃;此外,消防雲梯車操作活動空間地 面有足夠之承重能力,消防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 皆控制在11公尺以下,以上皆符合劃設消防車輔救災活動空間指

※註1: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 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 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語負責。

※註2:雲梯車8*20M作業空間、倘涉及道路、人行道及 基地內地面,須於領得使照前,完成規劃硬舖面順平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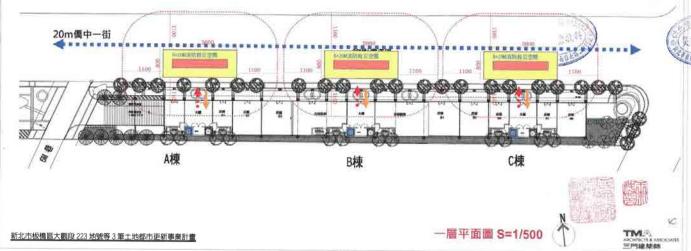
WE 676

玄猫

雲梯車作業空間

認和多数型和期

影构重价質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新北市板橋原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106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 第108條 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 五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 超過一、五00 平方公尺時,每達三、000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一)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 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二)超過十層權之各樓層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00平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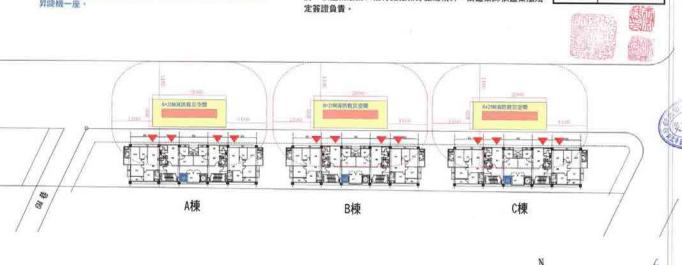
檢討:本案超過十層樓,應設置一座緊急用昇降棚,實設緊急用 昇降機一座。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 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 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 二公尺以 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 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者。 檢討:本案以 ▼ 檢討設置替代間口。

※註: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關口之數量及位置檢 討,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

三至十四層平面圖 S:1/500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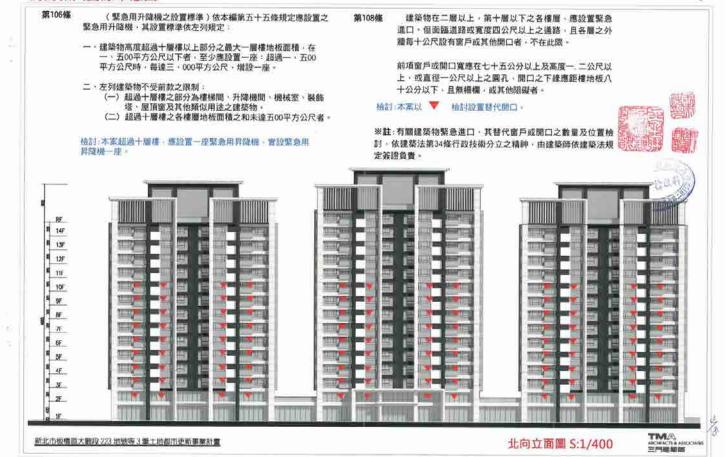


圖 11-36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台、		帅 自足額度	
	一、申請都市	ī更新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比例	1
	二、本案申請		11
合营	重建區段之	<u> </u>	1
	一、現有巷道	1 廢止或改道計畫	1
	二、都市計畫	<u> </u>	1
	三、申請容積	5 獎勵後土地使用強度	2
	四、建築興建	計畫	2
	五、防災與逃	<u> </u>	38
	表 10-1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試算表	1
	表 10-2	更新後申請容積計算表	11
	表 11-1	整體開發獎勵後建築基地容積計算表	1
	表 11-2	總允建容積計算表	2
	表 11-3	面積計算表	5
	表 11-4	更新單元防、救災系統彙整表	39
	表 11-5	消防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審查核定表	39
	圖 10-1	公益設施配置圖-1 S:1/500	
	圖 10-2	公益設施配置圖-2	
	圖 10-3	建蔽率檢討圖 S:1/500	
	圖 10-4	綠覆率檢討圖 S:1/500	
	圖 10-5	人行步道面積檢討圖 S:1/500	
	圖 10-6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示意圖	
	圖 11-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圖 S:1/500	
	圖 11-2	地籍套繪圖	
	圖 11-3	地下四層平面圖-1 S:1/500	
	圖 11-4	地下四層平面圖-2 S:1/200	8
	圖 11-5	地下三層平面圖-1 S:1/500	9
	圖 11-6	地下三層平面圖-2 S:1/200	10
	圖 11-7	地下二層平面圖-1 S:1/500	11
	圖 11-8	地下二層平面圖-2 S:1/200	12
	圖 11-9	地下一層平面圖-1 S:1/500	13
	圖 11-10	地下一層平面圖-2 S:1/200	14
	圖 11-11	一層平面圖-1 S:1/500	15
	圖 11-12	一層平面圖-2 S:1/200	16
	圖 11-13	一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17
	圖 11-14	二層平面圖-1 S:1/500	18
	圖 11-15	二層平面圖-2 S:1/200	19
	圖 11-16	二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20
	圖 11-17	三至十三層平面圖-1 S:1/500	21
	圖 11-18	三至十三層平面圖-2 S:1/200	22
	圖 11-19	三至十三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23
	圖 11-20		

實施者: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圖 11-21	十四層平面圖-2 S:1/200	25
圖 11-22	十四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26
圖 11-23	屋突層平面圖 S:1/500	27
圖 11-24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200	28
圖 11-25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200	29
圖 11-26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200	30
圖 11-27	日照檢討圖 S:1/500	31
圖 11-28	道路投影檢討圖 S:1/500	
圖 11-29	北向立面圖 S:1/500	33
圖 11-30	南向立面圖 S:1/500	
圖 11-31	東、西向立面圖 S:1/500	35
圖 11-32	横向剖面圖 S:1/400	36
圖 11-33	縱向剖面圖 S:1/400	37
圖 11-34	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圖	
圖 11-35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說明圖	40
圖 11-36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40